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way Construction Co., Ltd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年 月 日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粤路建债”）。

(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

(三) 债券期限：15 年期。

(四)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

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九) 债券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1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8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3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20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133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42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5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54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5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5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公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公司章程：《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段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新会段公司：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博大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恩公司：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茂公司：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

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担保人、广东交通集团：指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新世纪评级：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 粤路建债”：指 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粤路建债”：指 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粤路建”指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云茂项目：指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

高等级公路：指二级或以上的汽车专用公路。

国道：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国道主干线：指国家规划的国道主干线系统，一般称为“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

省道：指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的重要公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

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17号文件批准发行。

本次债券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粤交集财[2017]57号文件同意申请发行；经发行人粤路建股2017004号股东会决议文件同意申请发行。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28 房

法定代表人：童德功

联系人：黄纯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大厦 53 楼

联系电话：020-29005387

传真：020-87397413

邮政编码：51062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青蔚、郑希希、詹婧蕙、商倩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邓明智、刘智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55-22624294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二）分销商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牛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29

传真：027-87618863

邮政编码：100031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王思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5862

传真：86-27-85481900

邮政编码：430014

三、担保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自编 605 房

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联系人：刘旭东

电话：020-29005921

传真：020-29006303

邮政编码：510623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号码：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振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4301 房

电话：020-37800380

传真：020-37606120

邮政编码：5106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姜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邮政编码：51061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佳、王树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 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律师：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05A、
5401、08 室

负责人：钟国才

联系人：黎荣贵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05A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邮政编码：510613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
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 101 房、2 楼、301 房、302
房南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联系人：赵君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2 楼公司金融
部

联系电话：020-38823122

传真：020-38823118

邮政编码：5106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粤路建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1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年【】月【】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年【】月【】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年【】月【】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五、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 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4月16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童德功

注册资本：8,827,368,466.96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3.9631%。发行人以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为主业，重点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高速公路网。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760公里，约占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9%。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有7条，包括：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九江至小塘段、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月环至南屏支线延长线、西部沿海高速公

路新会段、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公司控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有 6 条，包括：同三国道主干线广深高速公路、江门至中山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礼乐四村至天沙河西段、仁深高速深圳至博罗段、梅大高速公路、梅大高速公路东延线；公司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有 10 条，包括：广珠西线高速公路广州海南至顺德碧江段、广珠西线高速公路顺德碧江至中山沙溪段、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中山沙溪至月环段、广澳高速广珠北段、虎门大桥、肇花高速公路、阳阳高速公路、阳罗高速公路、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58,942.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16,348.76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5,374.76万元，利润总额为214,169.77万元，净利润为154,925.18万元。

二、历史沿革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前身是经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的通知》（粤交办[1985]009号）批准成立的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主要负责广东省大中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于1987年4月16日由广东省交通厅投资组建成立，设立时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组织全省大、中型公路、桥梁工程的规划、建设（承包、发包）和管理。1990年4月，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经广东省交通厅《关于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的通知》（粤交人（1990）212号）批准进行重组，在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的人员、资产以及债权债

务的基础上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分拆后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广深珠高速公路桥梁和公路配套设施规划、管理，并于1991年7月获取换发的营业执照。1993年3月因国有资本增加，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5万元。1996年8月，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关于省公路建设公司申请增大注册资本的批复》（粤交财函[1996]1514号）和《关于同意办理更改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的复函》（粤交法函[1996]1473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9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兼营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的购销、筑路机械租赁、汽车货运，综合技术服务。1997年10月，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粤交财函[1997]1356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2000年8月，根据粤交财函[1999]226号及[1999]847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9,828万元。

2000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0]9号）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等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粤经贸[2000]551号），广东省交通厅投资的下属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有资本持股，公司成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2年5月，广东省公

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48,218.8万元。2003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74,804.3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2]第2034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7月，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省公路建设公司改制方案和公司章程的复函》（粤交集投[2003]577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748,043,436.39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3]第2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至人民币288,804.3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4]第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2月，根据《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粤交集投[2007]18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24,814.06万元，并经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中孚验字[2007]第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3,618.36万元。

2009年11月，根据《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粤交集投[2009]101号），发行人转增资本公积236,381.64万元为注册资本，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华粤验字[2009]第2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0,000.00万元。

2011年10月，根据《关于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通知》（粤交集投[2011]18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华粤验字[2011]第2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00.00万元。

2013年3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

2014年7月，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其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注入人民币179,000.00万元（其中63,289.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710.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建会事验[2014]2010号、粤建会事验[2014]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832,898,172.32元。

2017年7月，根据发行人粤路建股2017002号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股东即广东交通集团与粤财控股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第2016期增减资协议》，发行人同步进行减资和增资。其中：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减少资本公积290,000,000.00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90,000,000.00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全部由粤财控股

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7,832,898,172.32元变更为7,732,898,172.32元，粤财控股对发行人的出资由632,898,172.32元变更为532,898,172.32元，持股比例由8.08%变更为6.0369%；发行人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94,470,294.64元，并增加资本公积310,802,226.41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405,272,521.05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全部由广东交通集团增加，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7,732,898,172.32元变更为8,827,368,466.96元，广东交通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由7,200,000,000.00元变更为8,294,470,294.64元，持股比例由91.92%变更为93.9631%。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减资和增资事宜发布了公告。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改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广东交通集团代表国有资本持有发行人93.9631%股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0369%股权。因此，广东省交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国有资产的出资者，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行使出资人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交通集团也是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其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的有关介绍。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信托理财、信用担保、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期

货证券、实业经营等六大业务板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经营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中长期规划；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6、向公司下达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7、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8、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9、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10、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计划、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捐赠事项；11、审议批准公司重大

投资、重大融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12、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2、根据股东确定的经营方针及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除股东决定之外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10、根据股东的推荐或者提名更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聘用和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4、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并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向股东提出提案；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6、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7、在批准的薪酬总额范围内，决定应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人员以外的公司职工的薪酬和奖惩方案；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投资管理部、基建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综合事务部、养护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及法律事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11个部门。

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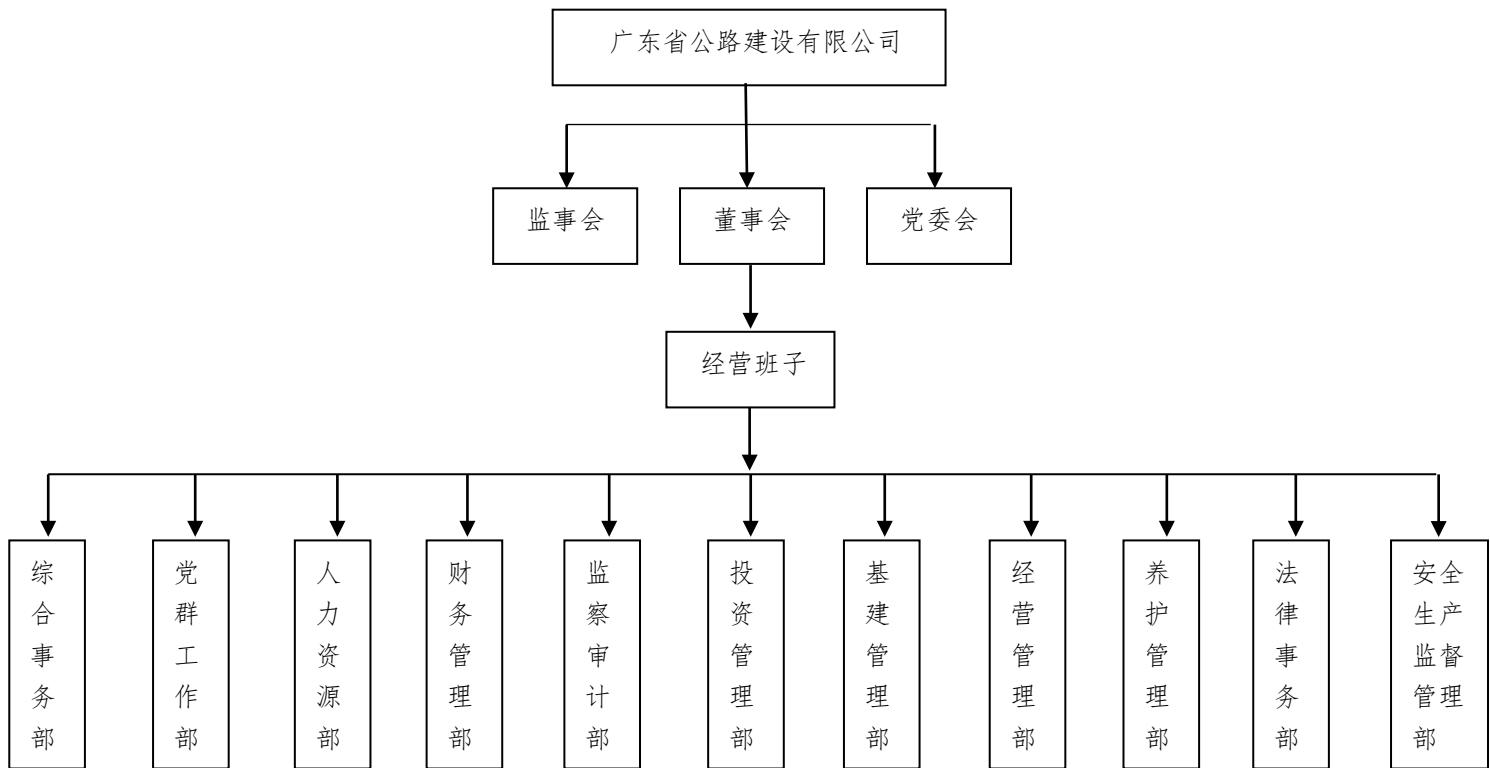


图8-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7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8-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①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63,400.00
2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二级	100%	36,050.00
3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100%	5,000.00
4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00.00

^①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粤路建股[2018]01号），发行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同时新设发行人分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日常运营管理。上述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理顺上述公司的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相关路段的经营效益。上述调整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资产吸收合并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吸收合并珠海段公司和新会段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完成，原珠海段公司和新会段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等，已由上述新设的珠海段分公司承接。

5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60%	111,000.00
6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55%	47,100.00
7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51%	20,000.00

备注：以发行人为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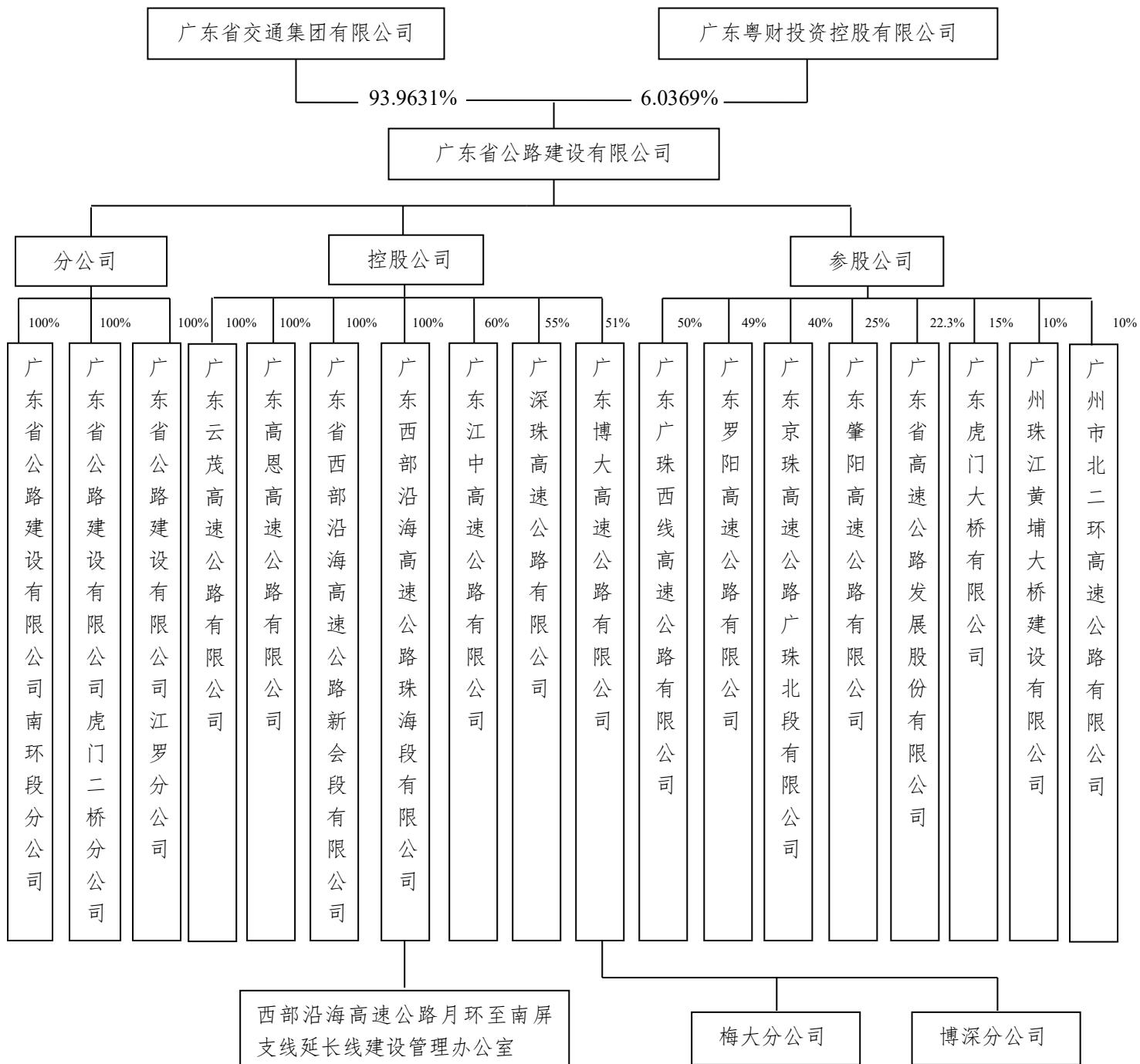


图8-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一)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9日，由发行人和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90%和1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2014年3月19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粤交集投[2014]23号）确定将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珠海段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珠海段公司100%的股权。珠海段公司注册资本为163,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军。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珠海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段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全长73.07公里，包括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月环至南屏支线延长线三段，经营年限为2004年至2032年。2017年度，珠海段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②3.48亿元。

截至2017年末，珠海段公司资产总额为473,813.12万元，负债总额为477,609.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95.92万元。2017年度，珠海段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107.75万元；营业总成本25,562.37万元，净利润-8,297.47万元。

（二）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日，

^② 此处通行费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下同。

是由发行人和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按95%和5%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5%股权的函》（粤国资函[2017]277号）及《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5%股权的批复》（粤交集投[2017]47号），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5%股权，持股比例由95%变更为100%。新会段公司注册资本为36,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乐。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及其配套服务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会段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全长15.66公里，经营年限为1998年至2028年。2017年度，新会段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0.50亿元。

截至2017年末，新会段公司资产总额为74,458.05万元，负债总额为138,317.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859.23万元。2017年度，新会段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00.52万元，营业总成本5,679.22万元，净利润-7,014.51万元。

（三）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6日，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4年9月新增股东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15%和25%。江中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鲁茂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中公司投资建设的江中高速公路全长32.38公里、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全长7.69公里。2017年度，江中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4.56亿元。

截至2017年末，江中公司资产总额为184,094.21万元，负债总额为68,416.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5,677.95万元。2017年度，江中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635.47万元，营业总成本33,088.71万元，净利润7,346.67万元。

（四）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27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发行人和香港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47,100万元人民币（约等值当时港币70,200万元），仅由香港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根据合作合同、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并经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外[2007]70号文批复同意，广深公司已于2007年9月17日向香港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归还注册资本港币70,200万元。根据已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司合作合同第五修订协议，利润分配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中港方各占

50%，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中方占52%、港方占48%，2017年7月至2027年6月中方占55%、港方45%。广深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康臣，营业期限为1988年4月27日至2027年6月30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筹划、设计、兴建及经营管理广深珠高速公路，制作、发布广深珠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国内外广告业务，筹办该公路沿线范围内的餐厅、加油站、客货汽车站、机动车维修站、商业零售等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深公司投资建设的同三国道主干线广深高速公路全程122.8公里，经营年限为1988年至2027年，实际通车运营期限为1997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2017年度，广深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33.43亿元。

截至2017年末，广深公司资产总额为713,036.20万元，负债总额为513,868.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9,168.04万元。2017年度，广深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9,111.11万元，营业总成本107,933.03万元，净利润169,967.40万元。

（五）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由发行人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51%和49%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博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游小聪。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深高速公路、梅大高速公路和梅大东延线全长分别为63.20公

里、61.32公里和28.03公里，2017年度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为4.71亿元、0.65亿元和0.12亿元。

截至2017年末，博大公司资产总额为1,723,004.97万元，负债总额为1,386,523.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6,481.68万元。2017年度，博大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312.19万元，营业总成本55,974.64万元，净利润-62,806.44万元。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梅大高速公路项目、梅大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由发行人出资组建。高恩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广成，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高恩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零售：汽油（凭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柴油（凭有效的《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经营）；停车场服务；旅业服务（凭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车辆救援（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恩高速全长43.11公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投资额达16.60亿元。

截至2017年末，高恩公司资产总额为201,423.13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23.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000万元。

（七）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3日，由发行人出资组建。云茂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玉刚，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公路运营服务；公路养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汽车援救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茂项目全长129.70公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投资额达17.30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

表 8-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王康臣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	男	2019 年 1 月 21 日
钟振光	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2014 年 12 月 2 日
吴玉刚	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	男	2007 年 11 月
鲁茂好	副总经理	男	2011 年 6 月 14 日
游小聪	总会计师、董事	男	2015 年 1 月 14 日
苏志东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3 月 8 日
杜军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3 月 8 日
肖广成	副总经理	男	2017 年 5 月 3 日
崖岗	职工董事	男	2015 年 2 月 27 日
何森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 年 3 月 21 日
邓益民	监事	男	2016 年 3 月 21 日
朱桂新	职工监事	男	2016 年 1 月 5 日

(一) 董事会成员

王康臣，男，汉族，1964 年 9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广东开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处历任副主任、主任；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

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钟振光，男，汉族，1960年12月生，专科，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1984年11月至1986年6月在广东省公路工程处三队历任政治干事、股长；1988年10月至1993年9月广东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三公司历任股长、队长、经理；1993年9月至2000年2月广东省长大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广东虹达桥梁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1月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9年7月广东省高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广东省路桥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吴玉刚，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广东深汕高速公路西段筹建处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9月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任副主任、总工程师。

游小聪，男，汉族，1967年9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曾任：1993年2月至1996年7月广发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副经理、经理；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广东省交通厅财审处挂职锻炼；1997年1月至2008年5

月澳门岐关车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5年1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外派监事会主席。

崖岗，男，壮族，1962年10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总经理兼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任：1991年4月至1997年3月广东省公路工程公司二公司历任副主任、项目部经理、部长、主任；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1年10月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冠粤公司桥梁工程公司东线项目部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珠江三角洲环形高速公路西环南段筹建处任主任；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何森，男，汉族，1973年10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顺德市顺大公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广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邓益民，男，汉族，1980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曾任：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办事员。

朱桂新，男，汉族，1963年10月生，广西梧州人，硕士研究生，

现为公司职工监事。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广州市万宝电器集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历任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三）高管成员

王康臣，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吴玉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鲁茂好，男，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新粤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

苏志东，男，汉族，1971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人员、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经理、总承包经理部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江中高速公路项目筹建处任副主任兼总工程

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杜军，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广佛高速公路公司任征费部办事员、副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广花高速公路公司任征收费部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广湛高速公路联费结算中心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肖广成，男，汉族，1967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珠江三角洲环形高速公路南环段项目筹建处任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任总经理、总经理兼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兼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其负责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也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 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将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和省际间的断头路的建设，推动高速公路联网发挥规模效益，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城市群之间及内部互联互通高速公路网，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任务仍较重。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77.3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82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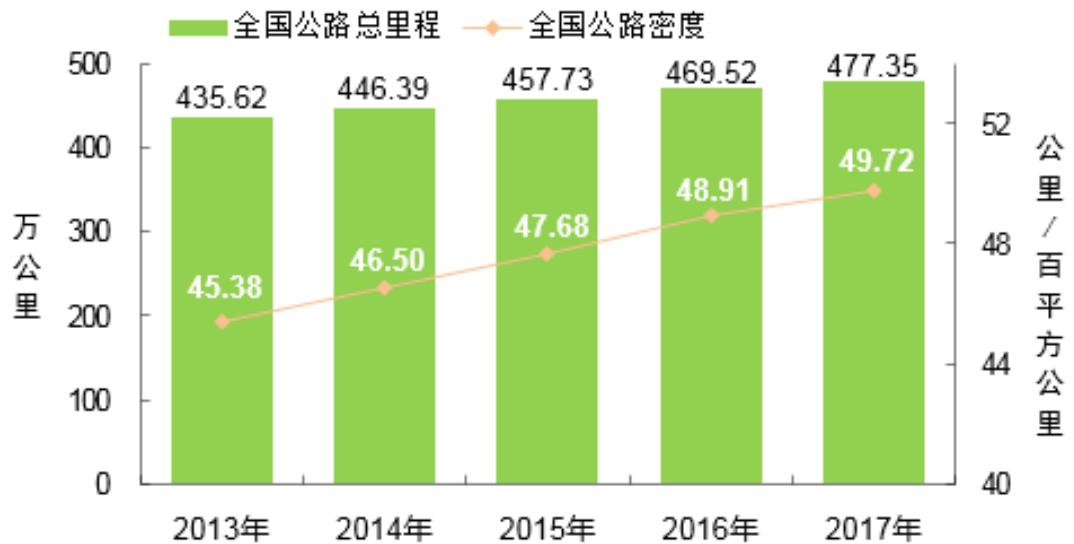


图9-1：2013年-2017年全国公路里程及密度

资料来源：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二）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1988年，全长18.5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1990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原交通部制

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 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 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13.65 万公里，较 2016 年末增加 0.65 万公里。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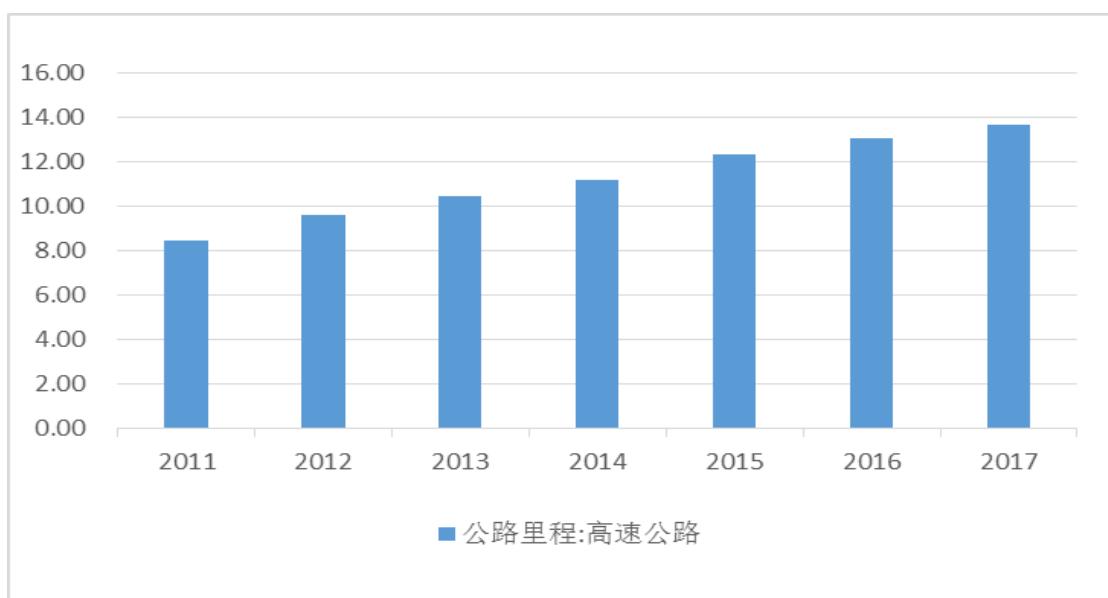


图9-2：2011年-2017年高速公路里程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计费模式情况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

设筹集资金。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与高速公路收费有关的政策。2004年11月，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载重10吨以上货车收费按照3类货车收费标准的1.2倍或者1.4倍进行调整。2008年年初，为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国务院规定在国家确定的“五纵二横”、“绿色通道”上行驶的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要按照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这些政策仅仅是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或者收费范围进行局部调整，并未影响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这一基本运营模式。

在计费模式方面，广东省高速公路目前是以车辆的轴数、轴距、轮数以及车头高度等物理参数作为收费依据，但超限超载的情况还是屡禁不止。为从根本上遏制车辆超载，保护高速公路路面、桥梁结构物安全，降低合法运输车辆的运输成本，2005年交通部发布了《印发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重收费改变了过去依据车辆核定装载质量和车型分类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做法，并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目前，广东省内发行人负责的区域已全面实施计重收费政策。

2015 年 5 月和 7 月，交通运输部分别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其中，《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完善政府主导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公共财政保障制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没有收益的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其建管养运、安全应急、服务等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多元筹资、规范 高效”的投融资体制，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最大限度的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修订稿基于“用路者付费，差别化负担”的理念，相较 2004 年出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主要作出以下修订：（1）调整两类收费公路的内涵：将通过政府举债方式建设的公路统一表述为政府收费公路，统一采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集建设及改扩建资金，用通行费偿还，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经营性公路中增加 PPP 模式，并统一表述为特许经营公路。（2）调整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将举债和偿债主体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变更为地方人民政府。（3）调整收费期限：政府收费公路不再规定具体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4）实行高速公路长期收费模式：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偿清后，以及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可实行养护管理收费。（5）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转让。

（三）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1、我国高速公路相比发达国家仍明显不足

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稳居世界第二，仅落后于美国。但是相比西方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目前的高速公路建设仍然存有一定的差距。相对于我国的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而言，我国高速公路综合密度仅为美国的 60%。美国、德国的高速公路已经连通了所有 5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而目前，我国高速公路仅覆盖了省会城市和城镇人口超过 50 万的大城市，在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城市中，只有 60%有高速公路连接，高速公路没有实现真正的网络化服务。因此，我国的高速公路从建设规模方面来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三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交通先行的背景下，“十三五”期间全国交通投资规模将继续攀升。目前各省在地方两会或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中明确了各自在国家“三大战略”中的定位及发展重点，并发布“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目标。通过对各省高速公路规划通车里程汇总得出，“十三五”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将新增通车里程4.6万公里，2020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16.9万公里，增长率为37%。

（四）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广东省公路通车总里程 21.9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8,338 公里，比 2016 年末增长 8.50%，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各省及自治区中位居第一。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规[2015]359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改扩建后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可重新核定；高速公路改扩建后的收费标准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新增投资的合理收费期限，经营性项目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政府还贷项目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偿集资款的原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进行评估测算，并统筹考虑原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及收益等情况确定。2016 年以来，该试行办法的继续实施使得进行高速公路改扩建的企业能够合理收回投资，有

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根据 2016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召开的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十三五”期间，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将紧紧围绕“畅内网、 联外网、 优衔接”的目标，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粤境段和跨珠江口通道建设，加强珠三角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辐射；实现与各陆路相邻省区之间拥有 5 条或以上高速公路通道，全部建成通港澳的 6 条高速公路通道；加强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的衔接，推进与高快速路接驳的公路的升级改造，完善高速公路互通立交设置，进一步提升“县县通高速”的成效，强化高速公路对县域、中心镇及重要经济开发区的辐射作用。在“十三五”期间，广东省计划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5,000 亿元，到 2017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8,000 公里，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11,000 公里。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地域优势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全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经济总量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2017 年，广东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9,879.23 亿元，同比增长 7.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0.6 个百分点；同期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

入为 11,315.21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较高增速。2017 年进出口总额为 68,155.9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出口 42,186.8 亿元，增长 6.7%；进口 25,969.1 亿元，增长 10.1%。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16,21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6.3 亿元，进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广东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增长，累计进出口 1.50 万亿元，增长 14.9%，占全省进出口的 22.06%。2017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在全国各省及自治区中均位列第一。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公路旅客及货物运输量和周转量均持续增长。2017 年，广东省公路旅客运输总量为 10.58 亿人，同比增长 3.7%，旅客运输周转量完成 1,130.92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4.7%；公路货物运输总量为 28.89 亿吨，同比增长 5.9%，货物运输周转量为 3,634.89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7.5%，公路运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公路交通产业经营主体，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区域行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广东交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 中得到广东省政府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 方面的大力支持，其公路投 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广东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承担着广东省建 设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的“大交通”战略中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的部 分任务。目前，其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项目主要分布于珠三角经 济比较发达的区域，竞争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参股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为 1,034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2%。目前公司全资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有 7 条，包括：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九江至小塘段、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月环至南屏支线延长线、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公司控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有 6 条，包括：同三国道主干线广深高速公路、江门至中山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礼乐四村至天沙河西段、仁深高速深圳至博罗段、梅大高速公路、梅大高速公路东延线；公司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有 10 条，包括：广珠西线高速公路广州海南至顺德碧江段、广珠西线高速公路顺德碧江至中山沙溪段、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中山沙溪至月环段、广澳高速广珠北段、虎门大桥、肇花高速公路、阳阳高速公路、阳罗高速公路、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的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有 3 个，总建设规模达 185 公里，总投资达 315 亿元，包括虎门二桥、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在建项目 1 个。此外，由于公司拥有丰富的高速公路投建和运营经验，公司还代建代管部分省内重要项目，包括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 57 公里，总投资 481 亿元。

（三）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规划，承担修建了广东省境内多条重要的高速公路路段，并负责后续的经营管理业务。通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投资决策、建设及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业务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地方经济的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政府未来将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到 2030 年广东省内相邻地级市（包括与邻省地级市之间）基本上可以直通高速公路，确保重要城市之间实现便捷的连接；中心城市与区域中心城市之间一般有两条高速公路通道，确保高速公路网可靠的运行；所有沿海重要港口、机场、重点风景名胜区、县城基本上可以在 30 分钟以内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布局总体上呈网格状，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周围以环行和放射状进行加密。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在地方政策的支持下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五）工程质量、项目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

在工程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建成的高速公路项目全部通过省级、部级的竣工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有多个项目荣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其中负责建设的虎门大桥项目荣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博深项目水涧山隧道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在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将信息化的管理模式引入到高速公路的项目管理中，积极开发适合高速公路管理的现代信息平台，多个项目先后获得国家、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优秀成果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规划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路段的建设和经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557.56 万元、597,699.59 万元和 605,374.7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67,180.01 万元、281,608.72 万元和 286,267.58 万元。其中，2015-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7,965.67 万元、585,219.62 万元和 595,458.07 万元，均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仍然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委托管理费收入等。

表 9-1：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通行费）	595,458.07	281,052.31	314,405.76	52.80
其他业务	9,916.70	5,215.27	4,701.43	47.41
合计	605,374.76	286,267.58	319,107.18	52.71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通行费）	585,219.62	275,532.76	309,686.86	52.92
其他业务	12,479.97	6,075.96	6,404.01	51.31
合计	597,699.59	281,608.72	316,090.87	52.88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通行费）	607,965.67	261,947.21	346,018.46	56.91
其他业务	12,591.90	5,232.80	7,359.10	58.44
合计	620,557.56	267,180.01	353,377.56	56.95

2、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业务状况

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产业，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直接融资和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规划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路段的建设和经营，并以“通行费”实现收入。

收费方式上，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在计费模式方面，广东省内发行人负责的区域已全面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发行人各条已建成通车道路的实际通行费收入在当期确认收入。

表 9-2：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控股路段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及增长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广深高速	34.41	5.84	32.51	3.90	31.29	2.25
京珠高速广珠段	-	-	4.52	-58.22	10.83	5.66
江中高速 ^③	4.70	10.85	4.24	9.27	3.88	4.30
西部沿海高速新会段	0.51	-1.92	0.52	22.97	0.42	16.67
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 ^④	3.58	11.53	3.21	18.41	2.71	14.83
西二环南段	4.79	31.23	3.65	11.64	3.27	5.14
南环段	7.67	24.92	6.14	16.28	5.28	24.24
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	4.85	13.85	4.26	26.91	3.36	43.59
梅大高速公路	0.67	15.52	0.58	4.31	0.56	75.00
梅大高速公路东延线	0.12	0.00	0.12	1,097.85	0.01	4,900.00
江罗高速	4.83	1458.06	0.31	104,381.67	0.0003	-
合计	66.13	10.09	60.07	-2.50	61.61	7.50

备注：表中尾差由四舍五入引起；由于发行人自2016年6月起不再运营京珠高速广珠段，表中京珠高速广珠段2016年数据仅含2016年1-5月；

表 9-3：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控股路段收费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广深高速	20,447	19,006	17,298
京珠高速广珠段	-	2,500	5,857
江中高速	5,228	4,429	3,945
西部沿海高速新会段	371	353	301
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	3,333	2,979	2,132
西二环南段	4,457	3,716	3,268
南环段	4,439	3,453	2,641
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	2,609	2,089	1,434
梅大高速公路	170.85	142	137
梅大高速公路东延线	48.52	45	42
江罗高速	1,068	231	1
合计	42,171	38,941	37,056

表 9-4：2017 年度发行人控股路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③ 此处江中高速包括江门至中山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礼乐四村至天沙河西段。

^④ 此处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包括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月环至南屏支线延长线。

单位：万元

项目	广深高速	江中高速	西部沿海高速新会段	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	西二环南段	南环段	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	梅大高速公路
折旧与摊销	70,934.32	22,112.62	3,476.99	14,682.83	14,137.96	29,580.74	25,035.22	14,681.04
费用化养护支出	8,157.62	2,793.80	818.94	5,886.14	1,592.81	2,924.03	2,406.54	2,457.73
联网费用	1,760.97	332.94	32.94	229.20	26.62	40.18	346.68	71.61
人工成本	19,789.17	5,026.84	-	-	3,027.16	3,639.14	5,455.94	3,021.49
其他	5,059.05	638.93	1,350.35	4,717.90	995.15	1,630.51	1,577.58	828.10
合计	105,701.13	30,905.13	5,679.22	25,516.07	19,779.70	37,814.60	34,821.96	21,059.97

表 9-5：2017 年末发行人控股路产基本情况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收费期间
广深高速	1997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2027 年
京珠高速广珠段 (2016.6 已划转)	1999 年 12 月 6 日	1999 年-2030 年
江中高速	2005 年 11 月 8 日	2005 年-2027 年
西部沿海高速新会段	2002 年 04 月 28 日	2002 年-2028 年
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005 年-2032 年
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支线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2032 年
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支线延长线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2032 年
西二环南段	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07 年-2032 年
南环段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2035 年
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2038 年
梅大高速公路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013 年-2038 年
梅大高速公路东延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39 年
江罗高速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期通车，2016 年 12 月 28 日二期通车	2015 年-2040 年

表 9-6：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江罗高速公路项目	15,960,000,000.00	1,230,818.21	66,115.13	-
虎门二桥项目	11,183,842,341.00	398,009.57	202,317.26	-
高恩高速公路项目	4,695,710,000.00	76,086.27	89,955.54	-
罗信高速公路项目	15,567,033,900.00	4,195.57	168,820.02	-
广深高速专项工程	211,086,166.87	5,001.98	7,955.40	7,462.56
珠海段坦洲收费站 扩建增加出口收费 车道工程	6,115,000.00	175.74	429.32	605.06
洪湾互通立交 F 匝道 委托代建工程	15,000,000.00	-	292.38	-
珠海段专项工程	1,235,460.85	-	123.55	123.55
南环段桥梁检测平 台项目	2,200,000.00	39.89	141.45	181.34
南环段专项工程	9,979,100.00	-	765.57	724.50
东涌互通立交工程	51,347,588.00	-	2,575.26	-
博深专项工程	4,354,600.00	-	407.06	407.06
梅大专项工程	6,279,802.00	-	675.73	675.73
南环段项目冲减预 留费用	0.00	-	-1,732.15	-1,732.15
小 计	47,714,183,958.72	1,714,327.22	538,841.54	8,447.6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江罗高速公路项目	-	1,296,933.34	81.27	100.00
虎门二桥项目	-	600,326.83	53.68	61.20
高恩高速公路项目	-	166,041.81	35.36	40.16
罗信高速公路项目	-	173,015.59	11.12	11.32
广深高速专项工程	-	5,494.82	61.38	61.38
珠海段坦洲收费站扩 建增加出口收费车道 工程	-	-	98.95	100.00
洪湾互通立交 F 匝道	-	292.38	19.49	19.49

委托代建工程				
珠海段专项工程	-	-	100.00	100.00
南环段桥梁检测平台项目	-	-	100.00	100.00
南环段专项工程	-	41.07	76.72	76.72
东涌互通立交工程	-	2,575.26	50.15	50.15
博深专项工程	-	-	93.48	100.00
梅大专项工程	-	-	107.60	100.00
南环段项目冲减预留费用	-	-	-	100.00
小 计	-	2,244,721.10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罗高速公路项目	119,348.74	35,973.34	4.47	财政拨入及自筹
虎门二桥项目	29,206.13	8,526.00	4.39	自筹
高恩高速公路项目	3,393.11	3,139.29	4.30	股东资本金及自筹
罗信高速公路项目	0.66	0.66	3.97	资本金及自筹
广深高速专项工程	-	-	-	自筹
珠海段坦洲收费站扩建增加出口收费车道工程	-	-	-	自筹
洪湾互通立交 F匝道委托代建工程	-	-	-	自筹
珠海段专项工程	-	-	-	自筹
南环段桥梁检测平台项目	-	-	-	自筹
南环段专项工程	-	-	-	自筹
东涌互通立交工程	-	-	-	自筹
博深专项工程	-	-	-	自筹
梅大专项工程	-	-	-	自筹
南环段项目冲减预留费用	-	-	-	-
小 计	151,948.64	47,639.29	-	-

(三) 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

发行人的总体战略目标：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以“质量强国、交通强国”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质量变革，实施精细化管理和精益建造，全面提升项目的质量、安全和绿色环保水平；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以高质量服务为主题，创新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不断提升现代工程管理水平，提高高速公路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稳步增强资本运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供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高速公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交通需求。

1、持续打造“品质工程”，促进高质量发展

“品质工程”与高质量发展一脉相承，高质量发展具体到高速公路建设，就是持续打造“品质工程”。伴随“品质工程”的深入开展，相关行动今年要提档升级。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要求，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和超级工程建设大平台，为建设交通强国、质量强国作贡献。

（1）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虎门二桥、佛开南、深中通道早日建成通车，对促进珠三角经济发展、缓解交通拥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今年是各项目加快建设的决胜之年和关键之年；虎门二桥首当其冲，要精细编排计划，加大对关键线路的投入，精心管理，科学组织，确保安全高效推进。佛开南作为改扩建项目，边通车边施工，要提前一年建成通车，工期压力更加巨大，要加

大技术服务和投入，科学转换工序，确保安全快进。今年也是深中通道全面开工大干的第一年，项目建设面临许多世界级技术难题，面临诸多挑战，夯实基础、开好头、起好步至关重要。

公司上下必须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科学合理制定计划，紧盯关键节点，加强组织管理，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完成节点目标，为各项目按期通车奠定基础。

(2) 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要学深悟透“品质工程”的内涵，持续转变理念，提升目标追求，实施现代工程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继续强化业主的主导作用，在管理专业化基础上，业主要有超前意识，别人不想的业主要想，别人想不到的业主要想到；业主要精细化管理，坚信细节决定成败，大型项目系统工程更是如此；业主要创新管理，要敢于打破传统模式，大力推行信息化、智能化，大力倡导智慧工地建设。

强化施工组织管理，强制推行工程施工标准化，大力推广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提高构件质量；推进施工工艺标准化，管理模式体系化，场站建设规范化，全面实现主体工程和附属设施精细管理，精益建造；推进班组管理规范化，健全班组管理制度，强化班组专业化和能力建设，弘扬工匠精神。

强化创新驱动，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强化科研与设计、设计与施工的联动，积极探索联合设计的技术管理模式；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微创新”，大力推广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淘汰落后的工法和设备，提高工程的耐久性、安全

性和绿色环保水平。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设低碳、生态、优质、高效的绿色公路，以智慧提升群众出行体验，以绿色提升出行环境感受；以创建绿色示范工程为目标，实现全寿命周期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环境友好程度明显提升，实现人、车、路自然和谐。

(3) 积极获取高质量的项目资源。加快莲花山过江通道项目前期工作，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各项专题论证研究和初步设计。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的历史机遇，主动参与大湾区的规划修编，密切跟进狮子洋、伶仃洋、黄茅海过江通道规划论证工作，积极争取高质量的项目资源，深度融合到大湾区的发展中。

公司计划通过品质工程持续创建活动，实现：管理体现新理念、技术取得新成果、质量达到新高度、安全实现新保障、环保取得新成效，最终实现发展的高质量。努力把虎门二桥、深中通道等打造成国家级品质工程，把佛开南打造成改扩建工程的标杆。

2、聚焦“三保一创一提升”，以高质量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体验

在“欢畅同道”营运品牌创建中，提出了一系列的服务承诺，“高质量服务”其实也就是再承诺。我们要抓住创建“人民满意交通”这一目标，转变理念，变管理为服务，变营运管理为营运服务，变提高管理水平为提高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全面落实打造营运品牌的各项措施，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1) 更加注重科学养护，确保本质安全。加强检测，以数据决

定规模，规划养护工作；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风险，加强养护，及时消除隐患，确保道路平顺、路容整洁和结构物安全。2018 年是公司“桥检大年”，重点落实虎门大桥特检和大修方案，抓好通航桥梁防撞、路面预防性养护和广深东莞北群桩基础加固等专项工程，以科学养护确保本质安全。

(2) 更加注重联动和效率，确保路网畅通。建立虎门大桥重大节假日保畅通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广深、广深沿江、广珠东线、南环、江中等相邻路段的远端分流作用，推动珠江东西两岸路网联动常态化。加强综合数据交换，优化监控一体化平台，及时发布和推送路网情况，增加出行路径选择。深化路、警、保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事故处置效率，降低事故的影响，避免主线拥堵。

提高收费站通过能力。科学预判交通量，提前规划好收费站改建扩容；完善设施，确保 ETC、无人发卡机、绿通检测、计重系统等设施的完好性，做好 ETC 提速提效试点，提高车道使用率；以创新驱动加快“蓝色通道”建设，尽量提供多种支付方式。

(3) 更加注重打逃，确保完成营收任务。构建打逃“一盘棋”新格局，实现跨片区打逃；研究、挖掘隐蔽性逃费行为，推进打逃工作向纵深发展。开展专项法律研究，为打逃提供支撑。

(4) 继续推进营运品牌创建活动。全面落实“欢畅同道”营运品牌服务承诺，细化承诺指标，建立保障机制，鼓励路段创建业务亮点和标杆，确保营运品牌落地生根；配合营运品牌建设，继续补短板，重点梳理收费站管理、稽查、机电养护等业务模块，完善营运管理标

准化手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

(5) 补齐短板提高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制定服务区质量标准、卫生间建设标准，升级改造服务设施；完善对服务区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使监督管理常态化；抓紧开展专项整治，补短板，新建广深麻涌和新桥停车区，改造广深厚街南行卫生间、广珠东线浪网服务区和江中东升服务区；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跨界融合，拓展增值服务。

3、服务保障与主业共振，确保质量变革顺利实施

(1) “质变”需要人才支撑。招聘、储备、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和高素质管理人才，完善人才结构体系，培育合格的交通强国建设者；深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劳动、人事、分配改革取得新突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 “质变”需要资金保障。主动应对新形势，拓展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夯实资金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和营运的资金需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报、执行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完成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

(3) “质变”需要平安稳定。2018 年是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年”，重点以“大制度+实施细则”模式，重构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宣贯实践，开展对标学习，以点带面，全面推广；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实施日常监管；继续推进“双平安”及“零事故班组”建设，促进安全发展。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应急体系，落实

管理责任，保障公司平安稳定。后勤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提高员工满意度。

4、党建引领，凝聚合力，监察护航，助推发展

增强“四个意识”，夯实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助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凝聚群团力量，服务企业中心工作，营造凝心聚力谋发展的新气象，为公司质量变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抓早抓小，巩固落实八项规定，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强化审计整改，推进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充分履行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责，从源头防控岗位廉洁风险，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至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6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20005 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7,558,942.12	7,252,725.48	6,848,674.56
流动资产合计	620,119.09	606,512.36	451,57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8,823.03	6,646,213.11	6,397,097.19
负债总额	5,542,593.36	5,222,359.59	4,867,429.09
流动负债合计	630,216.87	559,792.44	568,01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2,376.49	4,662,567.15	4,299,4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348.75	2,030,365.89	1,981,245.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5,374.76	597,699.59	620,557.56
营业利润	212,994.48	290,589.04	150,697.63
利润总额	214,169.77	293,421.85	151,42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821.72	199,642.57	30,49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3.22	429,316.25	421,6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82.48	-408,144.55	-562,1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8.40	138,272.90	247,72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78.20	159,445.32	107,204.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73.32	72.01	71.07
流动比率 (倍)	0.98	1.08	0.80
速动比率 (倍)	0.98	1.08	0.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 (万元)	379,525.53	450,118.50	297,832.98
EBITDA (万元)	577,481.00	641,855.24	475,291.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1	3.06	2.17
存货周转率 (次)	1,337.00	1,105.82	90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7.47	78.16	71.70
总资产周转 (次)	0.08	0.08	0.09
净资产收益率 (%)	6.10	12.81	2.14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权益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558,94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42,59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6,348.7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13,401.49 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5,374.76 万元，营业利润 212,994.48 万元，利润总额 214,169.77 万元，净利润 154,925.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821.72 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445,963.2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409,882.4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058.4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2,978.20 万元。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3：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	2016 年末	占比 (%)	2015 年末	占比 (%)
流动资产	620,119.09	8.20	606,512.36	8.36	451,577.37	6.59
非流动资产	6,938,823.03	91.80	6,646,213.11	91.64	6,397,097.19	93.41
总资产	7,558,942.12	100.00	7,252,725.48	100.00	6,848,674.56	100.00
流动负债	630,216.87	11.37	559,792.44	10.72	568,010.85	11.67
非流动负债	4,912,376.49	88.63	4,662,567.15	89.28	4,299,418.24	88.33
总负债	5,542,593.36	100.00	5,222,359.59	100.00	4,867,429.09	100.00
资产负债率 (%)	73.32	-	72.01	-	71.07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4：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	2016 年末	占比 (%)	2015 年末	占比 (%)
货币资金	505,172.40	6.68	568,150.59	7.83	408,705.27	5.97
应收账款	6,556.87	0.09	4,708.57	0.06	10,585.38	0.15
预付款项	86,205.53	1.14	293.31	0.00	498.35	0.01
其他应收款	21,978.82	0.29	32,720.49	0.45	21,498.75	0.31
存货	194.45	0.00	233.78	0.00	275.5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3	0.00	405.62	0.01	10,014.06	0.15
流动资产合计	620,119.09	8.20	606,512.36	8.36	451,577.37	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00	0.01	507.00	0.01	754.00	0.01
长期应收款	38,990.10	0.52	38,990.10	0.54	51,817.00	0.76
长期股权投资	647,763.64	8.57	633,278.72	8.73	372,031.71	5.43
固定资产	3,943,489.53	52.17	4,128,583.77	56.92	4,319,802.20	63.08
在建工程	2,246,533.01	29.72	1,714,889.84	23.64	1,508,784.35	22.03
工程物资	132.84	0.00	164.22	0.00	201.55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	269.29	0.00
无形资产	1,506.02	0.02	1,541.82	0.02	1,914.1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4,977.95	0.46	38,247.14	0.53	41,695.36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1.74	0.13	7,993.02	0.11	7,069.48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4.18	0.20	82,017.48	1.13	92,758.08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8,823.03	91.80	6,646,213.11	91.64	6,397,097.19	93.41
资产总计	7,558,942.12	100.00	7,252,725.48	100.00	6,848,674.56	100.00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维持稳步的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6,848,674.56 万元、7,252,725.48 万元及 7,558,942.12 万元，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1,981,245.47 万元、2,030,365.89 万元及 2,016,348.75 万元。2017 年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22%，净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缩减 0.69%。

发行人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投入，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以及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的相关规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高速公路行业公司资产结构的特征。公司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08,705.27 万元、568,150.59 万元和 505,172.4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7%、7.83% 和 6.68%。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 39.01%，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获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即原罗信项目）财政补助资本金及收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发行人对广珠东公司委托贷款债权现金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6 年末减少 11.08%，主要系向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拨付 2016 年收到的云茂项目财政补助资本金造成银行存款的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85.38 万元、4,708.57 万元及 6,556.8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5%、0.06% 及 0.09%。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5 年末减少

55.52%，主要系 2016 年通行费收入拆分速度较 2015 年有提升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39.25%，主要是受通行费收入拆分速度影响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10-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2	通行费收入	1 年以内	79.56
广州市高速置业有限公司	986.36	房屋出售款	5 年以上	13.08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339.56	租金	1 年以内	4.5
广东广深珠壳牌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110.00	租金	1 年以内	1.46
东莞市中油国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94.00	应收专营费	1 年以内	1.25
合计	7,531.23	-	-	99.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提坏账准备 986.36 万元。

(3) 预付款项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98.35 万元、293.31 万元和 86,205.5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0% 和 1.14%。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会计师审计时进行科目调整，预付工程款原入账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017 年末调整至预付款项科目。

表 10-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比例(%)
茂名市人民政府	15,827.10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18.36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248.20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14.21
罗定市人民政府	8,785.96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10.19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虎门二桥 G4-2 标项目经理部	7,084.41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8.2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虎门二桥 S3 标项目经理部	4,107.70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4.77
合计	48,053.37	-	-	55.75

(4) 其他应收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498.75 万元、32,720.49 万元和 21,978.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1%、0.45% 和 0.29%。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 2015 年增加 52.20%，主要是江罗分公司确认应收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代建工程款。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减少 32.83%，主要原因是南环段分公司收回东新高速项目建设代垫款，江罗分公司收回佛开南改扩建项目建设垫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原值为 3,58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5.46 万元。

表 10-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比例 (%)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15,331.78	工程垫款	5 年以上	36.56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98.00	其他工程费用	1-2 年 (含 2 年)	24.08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16.71	往来款	1-2 年 (含 2 年)	6.39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5.49	应计利息	1 年以内	5.1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虎门二桥 S3 标项目经理部	1,090.89	材料款	1 年以内	3.46
合计	23,854.27	-	-	75.61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14.06 万元、405.62 万元和 11.0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5%、0.01% 和 0.00%。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5 年减少 95.95%，主要系收回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94.49 万元，较 2016 年末降低 97.28%，主要是原本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费在本年度进行了抵扣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754.00 万元、507.00 万元和 394.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上市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投资。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5 年减少 32.76%，主要系公司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 长期应收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51,817.00 万元、38,990.10 万元和 38,990.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6%、0.54% 和 0.52%，总体呈现降低趋势。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将“13 粤路建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参股公司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用于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高速项目的建设，符合“13 粤路建债”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

(8)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路产。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319,802.20 万元、4,128,583.77 万元和 3,943,489.5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08%、56.92% 和 52.17%。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4.48%，主要是由于处置或报废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9) 在建工程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08,784.35 万元、1,714,889.84 万元和 2,246,533.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03%、23.64%和 29.72%。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31.00%，主要是由于虎门二桥、罗信高速公路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随工程进度推进而增加。

表 10-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江罗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	2012-2016	否	1,296,933.34
虎门二桥项目	建设	2013-2019	否	600,326.83
高恩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	2015-2019	否	166,041.81
罗信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	2016-2020	否	173,015.59
广深高速专项工程	养护维修	2016-2018	否	6,874.57
合计	-	-	-	2,243,192.14

(10) 工程物资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工程物资分别为 201.55 万元、164.22 万元和 132.84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11) 无形资产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914.18 万元、1,541.82 万元和 1,506.0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02% 和 0.02%。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72,031.71 万元、633,278.72 万元和 647,763.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3%、8.73% 和 8.57%。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

末增加 70.22%，主要系资产重组确认了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专项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5]663 号），本次资产重组由上市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通过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交通”）100% 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预计具有正面影响，发行人负债规模将有所减少，但是仍将保持较大规模，有息债务的占比仍然较高。广珠交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以后，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高速公路里程将有所减少，因此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减少。发行人其余路产仍处于珠三角地区，区位优势仍然明显。发行人新增持有粤高速部分股权，粤高速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分红稳定，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有望增加。本次资产重组以后，发行人仍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运营主体之一，将继续得到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在项目资本及融资等方面的有力支持。预计资产重组后，公司仍将维持在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重要地位，继续得到政府及股东的有力支持。

（13）固定资产清理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269.2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均为 0，主要是各年及时处理了固定资产，年末不存在未清理的固定资产。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758.08

万元、82,017.48 万元和 15,344.1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1.13% 和 0.20%。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一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和洪湾互通立交 F 匝道委托代建工程款。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9：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	2016 年末	占比 (%)	2015 年末	占比 (%)
短期借款	5,000.00	0.09	53,500.00	1.02	-	-
应付账款	207,071.18	3.74	168,679.06	3.23	191,464.74	3.93
预收款项	386.63	0.01	463.54	0.01	3,496.48	0.07
应付职工薪酬	3,689.30	0.07	3,945.52	0.08	4,886.84	0.10
应交税费	18,775.61	0.34	13,785.68	0.26	19,154.09	0.39
应付利息	31,297.84	0.56	31,113.98	0.60	32,812.12	0.67
应付股利	94,420.55	1.70	-	-	50,605.06	1.04
其他应付款	141,721.85	2.56	165,677.64	3.17	171,283.61	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65.61	2.29	121,938.70	2.33	94,307.91	1.94
其他流动负债	688.31	0.01	688.31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630,216.87	11.37	559,792.44	10.72	568,010.85	11.67
长期借款	4,329,349.98	78.11	4,081,592.33	78.16	3,654,429.33	75.08
应付债券	550,000.00	9.92	550,000.00	10.53	550,000.00	11.30
长期应付款	27,240.00	0.49	24,500.00	0.47	67,250.00	1.38
专项应付款	-	0.00	-	-	1,785.52	0.04
递延收益	5,786.52	0.10	6,474.83	0.12	7,852.00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	18,101.40	0.37
非流动负	4,912,376.49	88.63	4,662,567.15	89.28	4,299,418.24	88.33

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42,593.36	100.00	5,222,359.59	100.00	4,867,429.09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 2017 年末负债总额为 5,542,593.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30,216.87 万元，占比 11.37%；非流动负债 4,912,376.49 万元，占比 88.63%。发行人主要的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654,429.33 万元、4,081,592.33 万元和 4,329,349.9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8%、78.16% 和 78.11%。2017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是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其中，发行人对银行的质押借款主要是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保证借款有两笔，一是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00 万元；二是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借款 12,100.00 万元。

(2) 应付债券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50,000.00 万元、550,000.00 万元和 55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0%、10.53% 和 9.92%。

(3) 应付账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1,464.74 万元、168,679.06 万元和 207,071.1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3%、3.23% 和 3.74%。

(4) 其他应付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1,283.61 万元、165,677.64 万元和 141,721.8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2%、3.17% 和 2.56%。

(5) 预收款项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496.48 万元、463.54 万元和 386.63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86.74%，主要系置出的广珠东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 2016 年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所致。

(6) 应付股利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50,605.06 万元、0 万元和 94,420.55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上缴集团历史国有资本收益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较 2016 年末增加 94,420.5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分年缴纳已确认应上缴集团的国有资本收益所致。

(7) 长期应付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7,250.00 万元、24,500.00 万元和 27,240.0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63.57%，主要系江中公司的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转贷款 42,75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8) 专项应付款

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785.5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16 年末,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 主要系广深公司将 1,785.52 万元专项应付款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至 2017 年末,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8,101.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16 年末,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 主要系置出的广珠东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 2016 年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所致。

(10) 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7 年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5,038,755.59 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65.61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4,329,349.98 万元, 应付债券 550,000.00 万元, 长期应付款 27,240.00 万元。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高利融资行为。

表 10-10: 2017 年末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10 粤路建债	企业债券	200,000.00	4.65%	2010-2025	广东交通集团担保
2	13 粤路建债	企业债券	200,000.00	5.44%	2013-2028	广东交通集团担保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其中 12 亿元执行固定利率 6.55%, 8 亿元目前执行利率 6%	2014-2029	广东交通集团担保

4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 贷款	185,000.00	基准下浮 10%	2012-2032	江罗项目收费权 质押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广东省分行	银行 贷款	178,303.33	基准下浮 10%	2012-2032	江罗项目收费权 质押
6	中国银行东莞市分 行	银行 贷款	175,000.00	基准下浮 10%	2016-2024	广深珠高速公路 收费权质押
7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 行	银行 贷款	168,529.99	基准下浮 10%	2009-2029	博深项目收费权 质押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五羊支行	银行 贷款	159,708.00	基准下浮 10%	2004-2025	珠海段主支线项 目收费权质押
9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 贷款	159,397.65	基准下浮 10%	2009-2029	博深项目收费权 质押
1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 东城支行	银行 贷款	152,000.00	基准下浮 10%	2013-2031	江罗项目收费权 质押
合计	-	-	1,777,938.97	-	-	-

(11) 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每年有息负债偿还金额的变
化，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假设在以下基础上发
生：

-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2) 本次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
- 3) 本次债券发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在上述假设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
情况如下：

表 10-11：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2.67	42.48	59.42	55.40	54.71	61.62	58.57	57.99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偿还规模	1.27	1.27	1.27	1.27	1.27	9.27	0.79	0.79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22.66	1.73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0.04	0.46	-	-	-	-	-	-
本次债券偿还规模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46.63	47.86	64.34	60.32	59.64	74.54	83.02	61.50

续上表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5.66	50.71	50.41	26.41	23.59	22.57	29.70	26.87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偿还规模	0.79	0.79	12.79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73	21.73	0.64	15.64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	-	-	-
本次债券偿还规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00
合计	59.18	74.22	64.83	43.05	24.59	23.57	30.70	47.87

(三)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12：2015-2017 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6,556.87	4,708.57	10,585.38
存货	194.45	233.78	275.54

资产总额	7,558,942.12	7,252,725.48	6,848,674.56
营业收入	605,374.76	597,699.59	620,557.56
营业成本	286,267.58	281,608.72	267,180.01
存货周转率(次)	1,337.00	1,105.82	90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47	78.16	71.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9

备注：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2.90、1,105.82 和 1,337.00。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呈现逐年较快增长。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70、78.16 和 107.47。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这表明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较快。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8 和 0.08。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但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这与发行人从事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行业特点相符。

(四)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13：2015-2017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05,374.76	597,699.59	620,557.56
营业成本	286,267.58	281,608.72	267,180.01
营业利润	212,994.48	290,589.04	150,697.63
利润总额	214,169.77	293,421.85	151,422.58

净利润	154,925.18	241,180.96	91,8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821.72	199,642.57	30,491.36
净资产收益率 (%)	6.10	12.81	2.14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0,557.56 万元、597,699.59 万元和 605,374.76 万元，净利润 91,836.58 万元、241,180.96 万元和 154,925.1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12.81% 和 6.10%。

1、营业收入

表 10-14：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通行费	595,458.07	585,219.62	607,965.67
其他业务	9,916.70	12,479.97	12,591.90
合计	605,374.76	597,699.59	620,557.56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7,965.67 万元、585,219.62 万元和 595,458.07 万元，全部为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7%、97.91% 和 98.36%。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7,675.17 万元，增幅为 1.28%。

发行人近三年平均总营业收入为 607,877.30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760.05 万元、2,717.35 万元和 697.49 万元，近三年平均政府补助为 1,391.63 万元。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平均总营业收入对平均总营业收入与平均政府补助之和的比重为 99.77%（即平均总营业收入 / （平均总营业收入 + 平均政府补助） = 607,877.30 万元 / （607,877.30 万元 + 697.49 万元） = 99.77%），符合“偿债资金来源

源 70%以上（含 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2、营业成本

表 10-15：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通行费	281,052.31	275,532.76	261,947.21
其他业务	5,215.27	6,075.96	5,232.80
合计	286,267.58	281,608.72	267,180.01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1,947.21 万元、275,532.76 万元和 281,052.31 万元。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5.19%。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1.65%。

3、税金及附加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358.16 万元、9,502.10 万元和 3,128.23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55.51%，主要原因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始执行“营改增”政策，原申报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67.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实施“营改增”政策所致。

4、财务费用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479.99 万元、174,176.83 万元和 141,666.7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减少 18.66%，原因是汇兑净损益较 2016 年减少了 36,916.76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22.02 万元、-5,697.74 万元和 -3,882.38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41.66%，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南环段分公司结合东新高速项目建设代垫款实际回收情况转回坏账准备。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31.86%，主要原因是南环段分公司本年收回剩余东新高速项目建设代垫款 3,604.26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6、投资收益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369.60 万元、178,725.36 万元和 57,461.25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2,705.9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发行人确认广珠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14.44 亿元、以及确认的对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处置行为，故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回落 67.85%，

7、营业利润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50,697.63 万元、290,589.04 万元和 212,994.48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92.83%，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因资产重组影响大幅增加以及收入、成本费用指标综合影响。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6 年降低 26.70%，主要是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收入、成本费用指标综合影响所致。

8、营业外收支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64.77 万元、3,803.75

万元和 1,967.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43.09%，主要系广深公司将 1,785.52 万元专项应付款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8.29%，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39.81 万元、970.94 万元和 791.7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路产修复支出等项目构成。

9、利润总额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51,422.58 万元、293,421.85 万元和 214,169.7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93.78%，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因资产重组影响大幅增加以及收入、成本费用指标综合影响。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6 年降低 27.01%，主要是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收入、成本费用指标综合影响所致。

10、净利润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1,836.58 万元、241,180.96 万元和 154,925.1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62.62%，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因资产重组影响大幅增加以及收入、成本费用指标综合影响。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6 年降低 35.76%，主要是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收入、成本费用指标综合影响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且拥有良好的净利率水平，体现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五)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16: 2015-2017 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0.98	1.08	0.80
速动比率(倍)	0.98	1.08	0.79
资产负债率(%)	73.32	72.01	71.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1	3.06	2.17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1.08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1.08 和 0.9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水平较低，但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符。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7%、72.01% 和 73.3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符。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7、3.06 和 2.71，该指标大于 1 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的经营获利能力对偿还债务的保证程度逐渐增强。

截至目前，公司均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债务偿还率为 100%。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完工以及通行费收入的自然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将逐渐增强。

(六)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17: 2015-2017 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3.22	429,316.25	421,6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82.48	-408,144.55	-562,1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8.40	138,272.90	247,72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78.20	159,445.32	107,204.44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667.70 万元、429,316.25 万元和 445,963.22 万元，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人主要是公司各路段公司收到的通行费收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日常管理费用、公路养护、支付税金及人工成本等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190.14 万元、-408,144.55 万元和-409,882.48 万元，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项目工程投资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长 395.55%，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108,790.37 万元，为收到粤高速现金购买发行人对广珠东公司委托贷款债权对价 98,790.37 万元及收回肇阳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减少 51.86%，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发行人未取得投资收回的现金及处置各项资产的现金流入，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回落。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726.28 万元、138,272.90 万元和-99,058.40 万元。其中，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44.18%，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了 47.63%，主

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上缴集团历史国有资本收益及广深公司分配 2013-2015 年度现金股利。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171.64% 转至负数，原因是发行人通过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281,711.26 万元，降幅为 -40.19%。

从整体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能够较好地覆盖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并且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逐步竣工投产，将为其带来更加充沛的现金流。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表 10-18：对外担保明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方式
1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贷款担保	一般保证	2009-7-10 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个月	无反担保
2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8 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无反担保
合计	-	1.74	-	-	-	-

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为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承担一般保证

2009 年 7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天河北 2009 年最保字 1605 号）。该合同保证的主合同为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编号为“粤天河北 2009 年最借字 080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保证的主合同为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为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期借款承担一般保证，保证的范围均为各借款本金 30% 的份额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包括复利、罚息)。随着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清偿，发行人担保的范围相应变为主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的 30% 份额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包括复利、罚息)。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50 亿元。

(二) 发行人为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交财司保证 2016 年第 02 号)。该合同保证的主合同为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编号为“粤交财司流贷 2016 年第 0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为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均为借款本金 25% 的份额及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4 亿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571.1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5.55%，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0.67	至 2018 年 1 月	通行费清算账户余额，需要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拆分后方可使用
2	固定资产	321.00	随各项目贷款清偿逐步解除 收费权质押	收费权质押（其中：西二环高速公路 65%、南二环高速公路 100%、江中高速公路 100%、珠海段高速公路 100%、珠海段支线延长线高速公路 100%、新会段高速公路 100%、博深高速公路 75%、梅大高速公路 100%、梅大东延线高速公路 100%）
3	在建工程	178.48	随各项目贷款清偿逐步解除 收费权质押	收费权质押（其中：江罗高速公路 75%、虎门二桥高速公路 100%、高恩高速 65%、云茂高速 60%）
4	其他	70.95	至 2015 年 12 月项目贷款全部清偿解除	广深珠高速公路一切财产及收费权质押
合计	-	571.11	-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 10-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控股关联方
2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3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4	广东恒建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6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7	广东交通集团检测中心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8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9	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0	广东利通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1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2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3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4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6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7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8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19	广东省长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0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1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2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营运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4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5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6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7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8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集团控股关联企业
29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30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2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3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集团非控股关联企业
34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集团非控股关联企业

35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非控股关联企业
36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集团非控股关联企业
3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非控股关联企业
3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非控股关联企业
39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40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4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42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43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10-21：2017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9,361.81
2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江罗路面 2 标项目部	接受劳务	7,095.60
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5,654.51
4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江罗路面 1 标	接受劳务	3,704.77
5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江罗 11 标项目部	接受劳务	908.79
6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9.27
7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部	接受劳务	615.62
8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0.36
9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68
10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江罗路基 T13 标	接受劳务	330.00
11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99
12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江罗八标项目部	接受劳务	6.44
13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2.80
14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
15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18.41
16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32.22
17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4.42
18	广东交通集团检测中心	接受劳务	31.75

19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4.08
20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0
21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9.31
22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6.90
2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13.13
24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25
25	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1
26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931.05
27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02
28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90
29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43.24
30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6.67
31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32
32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7.99
33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9
34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82
35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47
36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1.06
37	广东交通集团检测中心	接受劳务	13.31
3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81
39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	接受劳务	1,484.02
40	广东恒建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47
41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24
42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3
43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3
44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36.86
45	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3.06
46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1.49
47	广东交通集团检测中心	接受劳务	16.96
48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8.01
49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79
50	广东恒建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5
51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00
52	广东利通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9
53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0
54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5
55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28

56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82
57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
	合计	-	94,433.51

表 10-22：2017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85
2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7
3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65
4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3
5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7
6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00
7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8
8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06
9	广东包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7
10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提供劳务	0.70
11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
12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13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提供劳务	1.15
1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提供劳务	1.13
1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提供劳务	3.15
16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
1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提供劳务	1.57
18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4
19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6
20	东莞威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2
21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8
22	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
2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
24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
2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提供劳务	1.96
26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5
27	广州利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28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	提供劳务	0.52

29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4
30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提供劳务	0.10
31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	提供劳务	1.35
32	广东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33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4
34	广东恒建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5
35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8
36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御营运管理分公司	提供劳务	1.10
37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7
38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
39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2
40	深圳粤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4
41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4
42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
43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2
44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9
45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46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3
47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6
48	广东粤运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6
49	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3
50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提供劳务	0.08
5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提供劳务	0.94
5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提供劳务	0.50
53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54	广州粤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5
55	佛山市粤运和兴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5
56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提供劳务	0.07
57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5
58	广东长大工程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1
59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1
60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
6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9
62	广东紫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7
6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提供劳务	0.53

6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	提供劳务	0.53
65	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7
66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7
67	中山市粤运同兴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68	广东省长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69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5
70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3
71	广东长大试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72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2
73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2
7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山西分公司	提供劳务	1.43
75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海陵岛分公司	提供劳务	0.17
76	广东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7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贺分公司	提供劳务	0.70
78	广州粤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提供劳务	0.08
79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提供劳务	0.08
80	广东粤运二汽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81	广东省广深高速巴士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82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1
83	广东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2
84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0
85	广东省交通集团账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8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9
8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提供劳务	0.86
88	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8
89	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90	广东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91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0
92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6
93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5
94	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9
95	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3
96	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0
97	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3
98	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3
99	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8
100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10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提供劳务	0.10
102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9
103	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6
104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4
105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9
106	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9
107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6
108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0
109	佛山市三水区粤运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0
1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
111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22
112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28
113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0
114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1
115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5.23
合计		-	2,110.75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表 10-23：2017 年发行人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交易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收益
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07/12/23	2032/12/23	合同价	103.54
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10/12/31	2035/12/31	合同价	197.55
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16/12/28	2041/12/28	合同价	647.62
4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13/3/31	2038/12/28	协议价	220.71
5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14/12/28	2038/12/27	协议价	64.47

6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13/12/28	2038/12/27	协议价	65.82
7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05/11/8	2027/11/7	协议价	236.29
8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承包	2005/12/28	2032/08/19	协议价	108.11
9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	2004/11/25	2024/11/24	协议价	58.63
合计		-	-	-	-	-	1,702.75

表 10-24：2017 年发行人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确认的收益
1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	1,290.10
2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	受托经营管理	2,939.17
3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管理	1,419.18
合计		-	-	5,648.46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10-25：2017 年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1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7.39
2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01
3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7.03
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场地租赁	9.75
5	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场地租赁	21.12
6	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0.52
合计		-	48.82

表 10-26：2017 年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913.86
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车位)	38.69
	合计	-	952.55

4、关联担保情况

表 10-27：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	2009/7/10	2021/7/10	否
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25.00	2016/9/28	2022/3/7	否
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7/16	2025/7/15	否
4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3/29	2028/3/28	否
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	2014/3/28	2024/9/27	否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4/3/28	2029/9/27	否
7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12/11	2030/12/10	否
	合计	-	767,435.00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10-28：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00.00	2017/12/12	2020/12/11	委托贷款本金，三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0	-	-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990.10	2013/3/29	2028/3/29	转贷“13 粤路建债”本金，成本为原发债成本 5.44%
4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00.00	2017/5/12	2022/5/12	一年期基准下浮 12%
5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4	2018/12/3	一年期基准下浮 12%
6	新粤（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4,900.00	2017/6/1	2020/5/25	三年期基准下浮 10%
7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950.00	2017/9/7	2020/12/18	三年期基准
8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040.00	2015/3/18	2020/12/17	三年期基准及基准下浮 10%
合计		-	155,289.90	-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六、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七、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八、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章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于2010年7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发行债券记录。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余额为5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种类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发行利率	债券期限
企业债券	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 粤路建债	20 亿	2010/7/16	4.65%	1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
企业债券	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粤路建债	20 亿	2013/3/29	5.44%	1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粤路建	15 亿	2015/12/11	4.25%	1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母公司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续企业债券余额140亿元，存续公司债券余额122.8亿元，存续中期票据余额30亿元，无其他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下表：

表 11-2：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续债券情况

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企业债券	2005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亿	2005/6/29	15 年	5.30%
	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亿	2010/7/2	15 年	4.68%
	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亿	2010/7/16	15 年	4.65%
	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亿	2012/6/26	15 年	5.36%
	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	20 亿	2013/3/29	15 年	5.44%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亿	2014/10/28	15 年	5.40%
	2015 年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亿	2015/5/21	15 年	5.18%
	2018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亿	2018/12/12	15 年	4.65%
合计	-	140 亿	-	-	-
公司 债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 亿	2015/9/28	7(5+2) 年	4.20%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8 亿	2015/12/17	5(3+2) 年	3.58%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亿	2015/12/11	15 年	4.25%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亿	2016/6/16	15 年	4.10%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 亿	2016/8/11	15 年	3.5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 亿	2016/7/12	15 年	4.0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亿	2016/9/23	15 年	3.69%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 亿	2018/8/14	15 年	4.9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亿	2018/11/16	15 年	4.70%
合计	-	122.8 亿	-	-	-
中期 票据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亿	2013/1/30	15 年	5.59%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 亿	2013/4/25	15 年	5.39%

票据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	2014/5/12	10 (7+3) 年	6.30%	
合计	-	30 亿	-	-	-
总计	-	292.8 亿	-	-	-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利息兑付情况

(一) “10粤路建债”利息兑付情况

“10粤路建债”的计息期限自2010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1年7月16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2年7月16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3年7月16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4年7月14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4年7月16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

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5年7月16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6年7月16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7年7月1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7年7月1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二）“13粤路建债”利息兑付情况

“13粤路建债”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4年3月29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

了说明，并于2015年3月29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6年3月29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7年3月29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三）“15粤路建”利息兑付情况

“15粤路建”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30年12月10日止。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6年12月11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

说明，并于2018年12月11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期、未足额支付及应付未付债券利息的情况。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 “10粤路建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0粤路建债”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11-3：“10粤路建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粤湘高速公路博罗至深圳段项目	91.30	10.00	51
2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项目	74.88	10.00	100

1、粤湘高速公路博罗至深圳段项目

项目于2009年1月17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关于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9]58号）。该项目起于广惠高速公路龙溪互通立交，经惠州市罗阳镇、龙溪镇、潼湖镇、沥林镇，东莞市谢岗镇、清溪镇、凤岗镇，深圳市龙岗区，终点接深圳盐排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63.2公里。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91.3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完工进度约为100%。

2、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项目

该项目于2004年4月14日获得交通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关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规划发[2004]176号）。该项目起于广州番禺区东涌镇，接在建的京珠国道主干线广州至番禺（坦尾）高速公路，经榄核、顺德、勒流，止于南海市九江，接广州绕城公路九江至小塘段，全长约49公里。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74.88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完工进度约为100%。

（二）“13粤路建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3粤路建债”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11-4：“13粤路建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项目	57.80	10.00	49
2	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项目	159.60	10.00	100

1、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项目

该项目于2010年7月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关于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0]586号）。该项目路线起于罗定市华石镇（与云浮至罗定高速公路、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相接），向南经罗定市双东、围底、两塘，阳春市河荫、松柏、陂面，终于春城镇（与阳江至阳春高

速公路相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57.8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完工进度约为100%。

2、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项目

该项目于2011年12月9日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关于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1]1524号）。该项目主线长约144公里，由佛开共线扩建段和新建段两部分组成，其中：佛开共线扩建段长约4公里，起点位于佛开高速公路共和枢纽互通，路线往南沿佛开高速公路共线建设，于共和镇平连村附近接新建段，扩建桥梁248米/8座。新建段长约140公里，起点于共和镇平连村接佛开高速共线扩建段，向西经江门鹤山市、云浮新兴县、佛山高明区、云浮云安县、罗定市，终点于罗定市华石镇与云浮至罗定高速公路、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相接。2015年11月，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建设规模的复函》（粤发改交通[2015]5293号），项目起点由佛开高速公路共和枢纽互通调整至平连枢纽互通，路线全长由144公里调整为140公里，投资总额调整为159.60亿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完工进度约为100%。

（三）“15粤路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5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5粤路建”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11-5：“15粤路建”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计划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发行人持股比例(%)
虎门二桥	111.84	12.00	100

1、虎门二桥项目

该项目于2013年6月21日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181号）。该项目全长12.89公里，全线在东涌、骝东（预留）、海鸥岛、沙田4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100公里/小时。桥梁宽度40.5米（主桥不含布索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执行。项目全线采用桥梁方案，包含两座超千米的世界级跨江特大桥，分别是主跨1200m的大沙水道桥和主跨1688m的坭洲水道桥，坭洲水道桥建成后将成为世界第一跨度的钢箱梁悬索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111.84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完工进度约为61.21%。

2、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15粤路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5粤路建”剩余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5粤路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其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广东省公路建设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通过该计划委托资金投资，支持发行人旗下的珠三角高速南环段、江罗高速等项目建设用款、后期工程款支付、银行贷款替换及营运资金补充等；投资计划规模 20 亿元，其中 8 亿元期限 10 年，到期前可协商是否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5 年），投资资金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若此基准利率高于 7.1%，则按 7.1% 计算；低于 6%，则按 6% 计算；另外 12 亿元期限 15 年，投资资金年利率为 6.55%。发行人已按期支付该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与新粤（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其中租赁标的物的价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三年，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名义参考租赁利率为三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债券、保险债权计划和融资租赁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资金募集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建设，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表12-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或用途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比（%）
1	云茂项目	155.67	12.00	7.71	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8.00	-	40.00
合计	-	-	20.00	-	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九纵线”罗阳高速公路与“十纵线”包茂国家高速公路的联络线，本项目贯通广东省的西北部区域并连接广西自治区的东部，东接在建的罗阳高速公路、西接在建的包茂高速公路，穿过包茂高速公路后向高州市荷花镇延伸至粤桂省界，接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划的北流（清湾）至南宁（苏圩）高速公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大战略”发挥高速公路支撑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被纳入了支撑“三大战略”发展地方高速公路项

目储备表，有利于促进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民开放新格局。

2013年7月，为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确保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以下简称《决定》）。本项目是贯通粤西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一条重要经济干线，其建设将大大缩短茂名北部信宜市、云浮罗定南部地区通往珠三角地区的时空距离，改善粤西、北地区区位条件和交通条件，带动云浮市的罗定市、茂名市的信宜、高州等沿线相对落后的山区人口大县的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基础。同时，本项目向西延伸，可与广西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横1线的支线北流（清湾）至南宁（扶苏）公路对接，是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通往广西新增的一条出省通道，也是粤西山区和北部湾北部地区通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一条经济干线，项目具有区域和通道的多重功能，其建设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完善广东省出省大通道建设、构建连通北部湾、衔接大西南、面向东南亚的开放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区域间的合作和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目地处粤西地区，其作为粤西山区的一条出省通道，往东可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络连接广州、佛山、肇庆、江门等珠三角城市，往西通过广西规划高速公路连接广西的玉林、南宁、北海、钦州等城市，形成了广东珠三角经济区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联系的一条中部通

道，对于实现广东珠三角经济区、粤西地区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充分融合和经济联动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另外，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辐射范围，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联网效益。同时，根据《云浮市公路网规划（2011-2030 年）》、《茂名市公路网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是云浮市主骨架高速公路网“二纵二横一联络”中的联络线，也是茂名市“三纵三横”主骨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一横”线，本项目的实施将构筑云浮西南部和茂名北部之间的直联通道，对完善各市公路网规划，优化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加快粤西地区、粤北山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信宜等粤西山区县市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联手推进产业转移，促进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产业布局重新规划。另外，本项目建设还将大大提升信宜市乃至粤西地区的旅游知名度和级别，有利于吸引旅游客流，对信宜、茂名及沿线的旅游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推进作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审批情况

云茂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表12-2：云茂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	粤交基[2016]1332号	2016.11.23

		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6]5451号	2016.11.15
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对信宜市黄华江大鲵和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粤海渔函[2016]530号	2016.08.02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6]448号	2016.09.14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的预审意见	粤国土资（预）函[2016]43号	2016.08.26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40000201600467号	2016.10.18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粤发改资环函[2016]3088号	2016.07.05
8	茂名市人民政府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茂名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查的复函	茂府函[2016]428号	2016.11.03
9	云浮市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云府函[2016]98号	2016.10.22
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	粤交规函[2016]2554号	2016.10.12

见的函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1332号），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1,556,703.39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89,808.05万元）。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5451号），同意建设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

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对信宜市黄华江大鲵和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海渔函[2016]530号），《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对信宜市黄华江大鲵和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保护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分析较全面，生态保护对策基本可行。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6]448号），《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

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6]43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其中募投项目的耕地占用面积为292.8375公顷。但根据云茂高速所涉地市(茂名信宜、茂名高州、云浮罗定)出具的耕地占补平衡文件，募投项目云茂高速的应补充耕地合计数为291.7940公顷。因此，用地预审意见的农用地耕地占用面积与各地市耕地占补平衡文件的应补充耕地差异额-1.0435公顷。造成该差异的原因是，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使用的是初步设计阶级的红线，用地报批(及耕地占补平衡文件)使用的是施工图红线；施工图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根据评审意见对路线走向、平纵面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因而导致占用耕地面积的差异。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40000201600467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资环函[2016]3088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茂名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查的复函》(茂府函[2016]428号)，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22日出具的《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府函[2016]98号），认为该项目属低风险。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16]2554号），同意建设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云茂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加密联络线“48联”——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是“纵9线”怀集至阳江海陵岛高速与“纵10线”包茂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之间的一条联络线，往西对接广西规划的浦北至北流（清湾）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地区通往广西新增加的一条出省通道，同时也是粤西山区和北部湾北部地区通往珠江三角地区的一条经济干线。项目的建设对实现全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体目标，进一步改善粤西北山区交通条件及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云茂项目路线长129.70km，设特大桥12,198m/9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以下同)、大桥35,896m/95座、中小桥700m/11座；设特长隧道3,435m/1座(按双洞平均长计，以下同)、长隧道6,874.5m/4座、中隧道698m/1座、短隧道646m/2座；设寻龙(枢纽)、罗定机场、罗平、太平、罗镜、平塘、钱排、白石、丁堡、木九山(枢纽)、北界、荷花互通立交共12处；设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设管理中心1处、集中住宿区2

处、养护工区3处、收费站11处(含1处省界主线收费站)、主线省界超限检测站1处。技术标准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设计速度：100km/h；
-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1级；
- (3)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300(桥涵路基1/100)；
- (4) 路基宽度：整体式26.0m，分离式13.0m；
-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项目核准批复》的规定要求。



图12-1：云茂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实施主体

云茂项目由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经营性模式实施，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项目进度

云茂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开始建设，预计于2020年建成通车。

截至 2018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49.0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1.50%，完工进度约为 31.50%。

5、项目建设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该高速公路的运营年限为 25 年，该项目的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9.77%，经济净现值为 286,032.62 万元，投资回收期（动态）为 20.81 年。

(2) 社会效益分析

云茂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沿线地区的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环境，有利于增强贸易往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对提高居民收入、生活水平和质量，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市化的发展，吸引产业向沿线地区转移有着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也得到了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和相关利益群体的支持。总体上看，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6、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的财务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过路费收入，其它收入如立交桥下、服务区等处的收入因无法推算并且相对于过路费收入来说比较小，所以没有计入。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10 年 4 月）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经济评价需要，保守预测年限为公路建成后 25 年（即 2021 年-2045 年）。

2021 年至 2045 年每年的项目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 12-3：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合	养护费用及	营运管理	联网收费管	税金及附	经营成本	净收益
----	--------	-------	------	-------	------	------	-----

	计	大修费用	费	理费	加	合计	
2018 年	-	-	-	-	-	-	-
2019 年	-	-	-	-	-	-	-
2020 年	-	-	-	-	-	-	-
2021 年	18,770.41	1,639.20	3,109.03	148.28	612.32	5,508.83	13,261.58
2022 年	20,794.09	1,836.91	3,202.30	163.46	678.33	5,881.00	14,913.09
2023 年	23,037.04	2,047.83	3,298.37	180.28	751.50	6,277.98	16,759.06
2024 年	25,523.12	2,273.19	3,397.32	198.92	832.60	6,702.03	18,821.09
2025 年	28,278.80	2,514.37	3,499.24	219.59	922.49	7,155.69	21,123.11
2026 年	31,333.44	2,772.90	3,604.22	241.17	1,022.14	7,640.43	23,693.01
2027 年	34,247.35	3,036.86	3,712.34	260.11	1,117.20	8,126.51	26,120.84
2028 年	37,433.70	3,318.47	3,823.71	280.82	1,221.14	8,644.14	28,789.56
2029 年	40,918.05	61,527.76	3,938.43	303.47	1,334.80	67,104.46	-26,186.41
2030 年	44,728.43	2,767.54	4,056.58	328.23	1,459.10	8,611.45	36,116.98
2031 年	48,895.46	3,088.62	4,178.28	355.32	1,595.04	9,217.26	39,678.20
2032 年	52,258.62	3,395.76	4,303.62	377.18	1,704.75	9,781.31	42,477.31
2033 年	55,854.79	3,721.73	4,432.73	400.56	1,822.06	10,377.08	45,477.71
2034 年	59,700.20	4,067.88	4,565.72	425.55	1,947.50	11,006.65	48,693.55
2035 年	63,812.24	4,435.66	4,702.69	446.56	2,081.64	11,666.55	52,145.69
2036 年	68,209.49	4,826.62	4,843.77	468.55	2,225.09	12,364.03	55,845.46
2037 年	72,911.85	5,242.48	4,989.08	492.06	2,378.48	13,102.10	59,809.75
2038 年	77,940.61	96,646.13	5,138.75	517.20	2,542.53	104,844.61	-26,904.00
2039 年	83,318.57	4,753.99	5,292.92	544.09	2,717.96	13,308.96	70,009.61
2040 年	89,070.09	5,228.16	5,451.70	572.85	2,905.59	14,158.30	74,911.79
2041 年	92,666.66	5,636.14	5,615.25	590.83	3,022.91	14,865.13	77,801.53
2042 年	96,410.54	6,064.26	5,783.71	609.55	3,145.04	15,602.56	80,807.98
2043 年	100,307.80	6,513.50	5,957.22	628.27	3,272.18	16,371.17	83,936.63
2044 年	104,364.80	6,984.94	6,135.94	638.41	3,404.52	17,163.81	87,200.99
2045 年	108,588.14	7,479.69	6,320.02	648.97	3,542.29	17,990.97	90,597.17
合计	1,479,374.29	251,820.59	113,352.94	10,040.28	48,259.20	423,473.01	1,055,901.28

云茂项目在债券存续期（15 年）内预计可产生通行费收入 521,773.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12 亿元的本息；运营期（25 年）内预计可产生通行费收入 1,479,374.29 万元、净收益 1,055,901.28 万元，运营期内的净收益无法覆盖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 155.67 亿元。为支持项目建设，省、市政府合计给予项目总投资 32% 的资本金补助（其中省

级 20%，地方 12%），补助资本金规模 49.81 亿元。为了增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A。

如果上述通行费收入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收入的 6 折计算，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每年的净收益按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 折算得到的现值约为 27.97 亿元。

同时，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的要求测算，申请发债项目、已通车项目及未纳入本次发债申请的其他在建项目的净现金流按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 折算得到的现值合计为 916.83 亿元，而上述三类项目的总投资（或总债务）为 689.8 亿元，因此可实现三类项目的整体覆盖。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

行签署了《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单位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出资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的相关制度有《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同时，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还将遵循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颁布实施的相关财务制度，如《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承

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应计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概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5 月 11 日粤办发[2000]9 号文中《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规定，将广东省交通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脱钩的企业及省铁路集团等共 126 户企业合并组建而成，注册资本 268 亿元。目前广东交通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广东省交通集团承担着广东省重点发展公路的综合运输规划中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全国位居前列的大型交通集团。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定，广东省交通集团位居 2013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48 名、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第 112 名。广东交通集团资产规模在全国省级交通企业中排名第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交通集团资产总额为 3,725.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5.4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4.25 亿

元，净利润 59.20 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 13-1：2016-2017 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37,255,735.03	35,983,765.10
总负债	26,401,649.97	25,892,149.28
少数股东权益	2,600,514.94	2,597,770.67
所有者权益	10,854,085.06	10,091,615.82
营业总收入	4,542,539.77	4,348,893.35
利润总额	820,851.00	725,411.48
净利润	591,963.25	504,85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662.16	1,663,427.34

担保人广东省交通集团 2017 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五至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广东交通集团是广东省省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总资产规模在广东省省属企业中名列首位。自组建以来，广东交通集团一直致力于国家和广东省规划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承担了广东省内绝大部分省际、城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广东交通集团全程参与由广东省委、省政府和交通厅制定的整体道路建设规划方案，在确定由公司承接项目建设后，负责指定下属一级子公司成立相应项目公

司，具体负责实施投资建设和通车后的经营管理运作。

目前广东交通集团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等 10 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之间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表明广东交通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2018 年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权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综合分析，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实力雄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资信水平很高，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每年付息金额固定，到期还本，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

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发行人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1、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有关债券本息的偿还，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十五年内，在每年的付息日（兑付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开立偿债资金账户，进行偿债资金的专户管理。

2、安排专门小组负责还本付息工作

发行人将成立专门的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

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就该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

(4)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 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9)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 债权代理人应制订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 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 债权代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如下：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 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 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

(5)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6)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达成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7,965.67 万元、585,219.62 万元和 595,458.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836.58 万元、241,180.96 万元和 154,925.1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2,647.57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667.70 万元、429,316.25 万元和 445,963.2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定回报是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关键

发行人将首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

入进行偿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回报稳定、经营现金流量充沛等特点。云茂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该高速公路的运营年限为 25 年（即 2021-2045 年），在债券存续期（15 年）内预计可产生通行费收入 521,773.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12 亿元的本息；运营期（25 年）内预计可产生通行费收入 1,479,374.29 万元、净收益 1,055,901.28 万元。具体收益测算情况详见表 12-3。

（三）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来源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保障

为支持该项目建设，省、市政府合计给予项目总投资 32% 的资本金补助（其中省级 20%，地方 12%），补助资本金规模 49.81 亿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因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而不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发行人将视偿债资金的实际资金缺口，从企业属下其他项目、控参股企业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入中提取。

（四）发行人具有较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不仅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资本结构，而且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诚信经营在金融界赢得高度的信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达到 924.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480.94 亿元，尚有未使用额度 443.45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及时

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担保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从根本上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担保额度内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持续，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

总体来看，高速公路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和敏感性一般低于其他行业，但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动还是会

对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深茂高铁等项目落成后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3、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其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 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国家 2008 年初出台的“绿色通道”政策，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和难度较高等特点，因此高速公路项目盈利还本所需的时间也相对较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和不定期对路面的养护和维修也会影响高速公路的使用寿命和交通流量。除此之外，如 2008 年初的冰冻雨雪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通常也会对高速公路的收益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环保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在建设及生产期间，需要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开展挖掘、填土和填埋废弃物等大型作业会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土地、河流、植被造成影响。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也会排放废气及制造噪音等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广东省的环保法规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8 家，直属分公司 3 家，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同时，公司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规模较大，未来建设项目的投资支出较多，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大，以及公司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利息支出负担较重，财务费用规模较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和风险。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通行费收入对主要路段的依赖程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水平，培育和拓展收入情况良好的路段，增强财务管理能力，对潜在偿债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风险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

(一)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兑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政策优势和发行人在广东省的区域优势，以科学发展观做好合理规划，控制建设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快实现做大做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合理

收益，增强公路项目现金流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支撑。

(2)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在本次债券正式发行之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债券偿债资金安排计划，并将设立专户管理。

(3) 发行人将通过采取融资渠道多元化等措施，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分散投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施工项目如期建成，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切实保障。

(4) 广东交通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本金及其应计利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充分保障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次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申请工作。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对策

针对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和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更多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经营区域的高速公路路网，形成路网效应，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和公路设施，增强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的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平稳发展。

2、行业竞争风险的对策

高速公路运输方式与铁路、航空、水运等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具有“门到门”、“点到点”等灵活、便捷的特点，具有其他运输方式所不能替代的独特优势。同时，随着路网效应的不断显现，高速公路灵活高效的优点将更加突出。

伴随着广东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民用车辆保有量的持续上升，广东省对交通运输的需求总量将上升。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发改交通[2017]297号）中的相关规划，到2020年，通车总里程达25万公里，基本建成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1.1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基本建成，省内干线全部贯通；国道全面通达县城，省道普遍通达乡镇。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广东省高速公路产业的领先地位，继续合理规划和完善该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凭借自身公路经营经验和专业优势，提高全省的通行效率，完善配套服务和公路设施，把全省高速公路的网络化优势充分发挥出来。面对其他交通方式带来的冲击，发行人将巩固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在全省运输总量增加的大趋势下，把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等级公路的分流效应降到最低，保证高速公路通行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3、政策风险对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收费公路的正常营运提供了法律保障。此外，发行人将加强政策信

息的收集与研究，争取较为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研究应对策略，同时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降低政策风险。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风险对策

在项目投资方面，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均需经过缜密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发行人会对建设成本、未来车流量、可能影响收益的因素等作科学严谨的论证，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率可以达到预期水平。发行人还将对批准实施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系统监控管理，确保工程实施符合前期规划标准。

在工程施工方面，为加强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与环境管理、尽量节约施工成本，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措施和要求。

在后续经营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在高速公路经营方面的经验优势，不断改善配套服务和公路设施，为通行车辆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后续成本管理，进而提升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2、环保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对国家未来环保政策的变化进行积极的跟踪研究，及时采取相关的措施和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尽量保护道路沿线的生态环境，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使高速公路景观与沿线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融合相宜。另外发行人也将扎实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开发先进技

术，以减低建设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3、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深化改革、勇于创新，不断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有效降低了管理风险。一是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二是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控制度，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推行跟踪审计制度，节约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四是严格遵照广东交通集团营运管理规范进行项目建成通车后的营运管理。发行人的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企业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4、偿债风险对策

发行人全资控股路段虎门二桥项目预计 2019 年 5 月建成通车，与虎门二桥项目平行的虎门大桥常年拥堵，预计虎门二桥建成通车后效益可观；同时，发行人参股路段广珠北段、广珠西线、粤高速控股路段等项目已逐步从路费收入培育期进入成熟期，通行费收入预计将实现较快增长。此外，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174号），发行人最近一次跟踪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6年以来广东省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继续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2、江罗高速的全线通车对未来通行费收入的拉动作用将逐步体现；3、公司继续得到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4、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及利息的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主要优势/机遇

1、□ 外部环境良好。广东省为我国综合交通枢纽和全球性物流枢纽之一，广东省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广东省收费公路企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支撑，粤路建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核心路产质量优良，资金回笼能力强。粤路建控股路产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且主要布局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路段区位优势明显，其中广深高速为国家高速路网核心路段，路产质量优良，可为公司提供稳定收入来源；公司通行费业务资金回笼能力强，经营环

节资金持续较大规模净流入，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3、□ 政府及股东支持力度大。粤路建作为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投建及运营的重要主体之一，在广东省收费公路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公司能持续得到政府和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在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筹措等方面有力支持；

4、外部融资渠道较通畅。粤路建通过发行债券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借款，融资渠道较为畅通，银行授信规模较大，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5、广东省交通集团提供担保。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可进一步增强本期债券偿付的安全性。

（二）主要风险/挑战

1、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高，新通车路产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粤路建路产收费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高，新通车、在建及拟建的部分路产主要为非主干线路段，投运后培育期较长，路产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后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将维持较高水平，或将进一步对利润产生侵蚀；

2、负债经营程度高及资本支出压力。由于高速公路建设累积较大规模债务，粤路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高速公路项目资金需求仍较大，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公司路产收费权及相关资产被抵质押规模较大，或将影响公司未来筹资融资空间；

3、□ 竞争分流影响。广东省以高速铁路为骨干的铁路网络基

本形成，珠三角城际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或将对粤路建控股路段产生一定竞争分流影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

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同意；

三、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广东交通集团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其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担保法》的规定，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五、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相关方签署或制作的《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4 至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五)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 《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28 房

法定代表人：童德功

联系人：黄纯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大厦 53 楼

联系电话：020-29005389

传真：020-87397413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青蔚、郑希希、詹婧蕙、商倩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2)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邓明智、刘智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55-22624294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 部资本中介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袁姣珑	020-87555888-8342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月坛大厦 18 楼	武建新	010-59136721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3 层	杜亚卿	010-66299509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牛冬	010-59833029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王思佳	027-65795862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次债券。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1,723,960.87	5,681,505,943.69	4,087,052,743.19
应收账款	65,568,715.23	47,085,703.26	105,853,837.62
预付款项	862,055,293.34	2,933,061.43	4,983,545.5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9,788,175.88	327,204,937.69	214,987,541.92
存货	1,944,467.75	2,337,759.67	2,755,435.44
其他流动资产	110,300.43	4,056,231.18	100,140,555.56
流动资产合计	6,201,190,913.50	6,065,123,636.92	4,515,773,65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0,000.00	5,070,000.00	7,5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89,901,000.00	389,901,000.00	518,1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77,636,440.96	6,332,787,201.31	3,720,317,122.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39,434,895,337.98	41,285,837,713.77	43,198,021,996.99
在建工程	22,465,330,112.71	17,148,898,422.96	15,087,843,488.04
工程物资	1,328,402.16	1,642,173.24	2,015,463.70
固定资产清理	-	-	2,692,89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060,223.71	15,418,193.12	19,141,778.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9,779,467.58	382,471,423.85	416,953,58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17,445.87	79,930,160.22	70,694,84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41,842.34	820,174,849.84	927,580,77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88,230,273.31	66,462,131,138.31	63,970,971,936.32
资产总计	75,589,421,186.81	72,527,254,775.23	68,486,745,59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35,000,000.00	-

应付账款	2,070,711,763.39	1,686,790,630.62	1,914,647,448.65
预收款项	3,866,260.71	4,635,443.92	34,964,790.25
应付职工薪酬	36,893,017.21	39,455,182.36	48,868,361.96
应交税费	187,756,061.89	137,856,842.69	191,540,935.88
应付利息	312,978,369.32	311,139,778.15	328,121,218.37
应付股利	944,205,490.94	-	506,050,613.57
其他应付款	1,417,218,526.52	1,656,776,378.94	1,712,836,09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656,093.34	1,219,387,000.00	943,079,080.00
其他流动负债	6,883,112.28	6,883,112.28	-
流动负债合计	6,302,168,695.60	5,597,924,368.96	5,680,108,54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93,499,770.49	40,815,923,263.41	36,544,293,305.67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2,400,000.00	245,000,000.00	672,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17,855,162.5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865,173.41	64,748,285.69	78,519,95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1,013,95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23,764,943.90	46,625,671,549.10	42,994,182,379.01
负债合计	55,425,933,639.50	52,223,595,918.06	48,674,290,92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27,368,466.96	7,832,898,172.32	7,832,898,172.32
资本公积	3,707,812,666.65	3,920,334,823.91	3,045,334,823.91
其他综合收益	-5,551,038.61	12,308,896.40	6,385,000.00
盈余公积	2,128,788,027.33	1,973,517,263.35	1,550,767,420.10
未分配利润	2,475,596,782.99	3,166,626,191.65	1,828,129,57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34,014,905.32	16,905,685,347.63	14,263,514,993.22
少数股东权益	3,029,472,641.99	3,397,973,509.54	5,548,939,67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63,487,547.31	20,303,658,857.17	19,812,454,67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589,421,186.81	72,527,254,775.23	68,486,745,595.63

附表三：

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3,747,631.07	5,976,995,903.76	6,205,575,644.09
二、营业总成本	4,498,415,338.06	4,858,359,147.68	4,762,295,376.04
其中：营业成本	2,862,675,841.91	2,816,087,202.29	2,671,800,081.50
税金及附加	31,282,278.69	95,021,038.40	213,581,566.8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6,613,680.36	262,459,944.97	282,334,012.64
财务费用	1,416,667,298.33	1,741,768,313.25	1,634,799,898.94
资产减值损失	-38,823,761.23	-56,977,351.23	-40,220,18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74,612,486.27	1,787,253,634.33	63,696,01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435,452.70	338,856,651.33	72,570,504.7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9,944,779.28	2,905,890,390.41	1,506,976,281.19
加：营业外收入	19,670,294.93	38,037,512.04	15,647,674.61
减：营业外支出	7,917,394.77	9,709,434.15	8,398,14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1,697,679.44	2,934,218,468.30	1,514,225,808.94
减：所得税费用	592,445,877.52	522,408,872.12	595,860,01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251,801.92	2,411,809,596.18	918,365,79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217,173.56	1,996,425,661.49	304,913,609.54
*少数股东损益	511,034,628.36	415,383,934.69	613,452,18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59,935.01	5,923,896.40	3,73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1,391,866.91	2,417,733,492.58	922,095,796.28
----------	------------------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0,274,779.08	6,044,158,200.77	6,176,002,76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05,032.07	270,462,498.23	253,832,8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879,811.15	6,314,620,699.00	6,429,835,592.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276,516.53	384,371,068.10	363,933,02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862,063.91	620,300,304.44	646,391,18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075,298.35	779,118,086.64	910,853,90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33,751.55	237,668,707.72	291,980,4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247,630.34	2,021,458,166.90	2,213,158,5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32,180.81	4,293,162,532.10	4,216,677,03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7,903,684.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316,928.00	219,716,397.45	181,102,56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59.00	1,189,804.01	971,47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01,336.74	285,756,215.70	139,702,8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673,323.74	1,594,566,102.14	321,776,88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66,125,107.27	4,937,693,879.73	5,291,176,88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73,095.02	12,397,612.09	514,612,925.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99,929.62	725,920,136.34	137,888,45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498,131.91	5,676,011,628.16	5,943,678,26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824,808.17	-4,081,445,526.02	-5,621,901,37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0	87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91,887,400.00	7,009,000,000.00	6,48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7,880.40	-	391,856,23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765,280.40	7,884,000,000.00	8,381,456,233.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95,257,956.66	1,819,122,550.00	2,711,92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0,022,619.55	4,670,135,166.13	3,163,395,82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7,957,852.24	1,866,936,147.04	816,499,31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68,750.00	12,013,277.50	28,874,81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349,326.21	6,501,270,993.63	5,904,193,43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84,045.81	1,382,729,006.37	2,477,262,79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9.65	7,188.05	5,91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781,982.82	1,594,453,200.50	1,072,044,37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1,505,943.69	4,087,052,743.19	3,015,008,36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723,960.87	5,681,505,943.69	4,087,052,743.19

附表五：**担保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59,812,325.11	25,877,211,604.53
应收票据	59,573,736.59	5,637,453.96
应收账款	1,603,515,049.74	1,236,765,223.30
预付款项	3,327,014,863.37	3,453,148,872.15
应收利息	9,823,219.27	16,065,292.69
应收股利	31,249,607.77	57,533,781.16
其他应收款	2,506,163,170.00	2,979,247,492.85
存货	4,749,669,075.86	3,961,555,53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5,971,346.41	1,021,046,970.56
其他流动资产	251,218,620.59	184,943,781.61
流动资产合计	33,014,011,014.71	38,793,156,008.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0,765,666.97	3,475,584,565.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44,394,424.73	904,219,584.23
长期股权投资	7,284,750,421.80	6,191,491,099.62
投资性房地产	1,525,825,399.63	1,542,482,531.35
固定资产净额	213,504,092,931.86	197,628,963,747.80
在建工程	74,178,211,785.76	78,617,931,178.06
工程物资	64,215,627.87	3,191,729.24
固定资产清理	1,874,021.87	2,530,246.36
无形资产	31,357,020,954.27	27,729,162,969.74
开发支出	3,363,569.23	3,363,569.23
商誉	388,700,782.59	388,700,782.59
长期待摊费用	481,881,140.63	508,091,65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251,124.68	1,484,068,71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2,991,479.79	2,564,712,63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43,339,331.68	321,044,495,013.12
资产总计	372,557,350,346.39	359,837,651,02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806,642.67	248,285,967.00
应付票据	826,214,995.79	483,563,561.43

应付账款	13,334,113,438.54	15,355,938,478.29
预收款项	4,230,247,212.46	4,082,037,155.11
应付职工薪酬	708,107,141.64	658,414,193.47
应交税费	1,422,895,476.27	1,018,795,365.48
应付利息	1,258,496,409.84	1,272,331,817.62
应付股利	89,429,603.89	41,726,287.67
其他应付款	8,586,197,829.41	8,392,485,85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5,834,471.84	6,694,905,065.50
其他流动负债	784,150.50	40,646,919.9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14,234,882.72	335,481,214.35
流动负债合计	42,651,362,255.57	38,624,611,88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627,859,078.52	187,731,715,649.72
应付债券	26,275,310,816.19	28,274,170,794.08
长期应付款	990,263,301.68	1,136,294,12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503,343.63	228,961,304.02
专项应付款	241,166,595.42	165,470,784.46
预计负债	5,889,655.43	8,252,876.00
递延收益	1,649,824,892.34	1,722,383,47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708,090.09	1,025,613,02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1,712.62	4,018,86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365,137,485.92	220,296,880,891.27
负债合计	264,016,499,741.49	258,921,492,77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00,000,000.00	26,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57,241,100.64	32,527,066,662.8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75,921,277.73	690,292,399.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139,463.10	-94,115,396.84
专项储备	190,290,619.80	211,015,326.45
盈余公积	2,368,917,382.81	1,943,217,744.16
一般风险准备	190,509,652.03	126,708,452.03
未分配利润	15,052,821,126.75	12,640,150,91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35,701,159.76	74,938,451,498.47
*少数股东权益	26,005,149,445.14	25,977,706,74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540,850,604.90	100,916,158,24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557,350,346.39	359,837,651,021.62

附表六：

担保人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25,397,736.77	43,488,933,531.70
其中：营业收入	45,159,209,896.63	43,280,935,163.04
二、营业总成本	38,799,505,003.74	37,648,668,665.97
其中：营业成本	28,378,485,654.67	27,541,211,431.51
税金及附加	316,626,166.18	575,370,037.43
销售费用	131,069,801.15	140,329,036.66
管理费用	3,008,364,814.08	3,144,294,710.02
财务费用	6,873,122,203.26	6,202,781,246.69
资产减值损失	-14,225,814.43	-49,422,736.94
利息支出	106,062,178.83	94,104,94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150,428.52	1,156,696,49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118,202.14	919,974,675.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98,153,033.69	12,845,57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7,196,195.24	7,009,806,940.13
加：营业外收入	224,242,420.49	458,996,588.51
减：营业外支出	112,928,636.99	214,688,68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8,509,978.74	7,254,114,839.11
减：所得税费用	2,288,877,493.64	2,205,534,20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9,632,485.10	5,048,580,63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791,052.25	3,055,562,572.14
*少数股东损益	2,521,841,432.85	1,993,018,064.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880,756.24	-191,964,86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7,513,241.34	4,856,615,7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3,419,930.11	2,900,716,04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4,093,311.23	1,955,899,727.78

附表七：

担保人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04,051,534.81	41,687,758,84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值	378,753,668.37	335,481,214.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042,829.43	193,876,1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95,910.83	14,931,21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847,554.16	2,562,614,89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54,091,497.60	44,794,662,321.1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2,099,375.85	14,813,472,886.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7,278,434.09	578,872,124.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98,324.56	5,030,55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4,492,847.05	5,544,814,77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4,827,104.09	4,088,325,41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430,714.55	3,129,873,1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7,469,932.01	28,160,388,9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6,621,565.59	16,634,273,37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600,818.50	625,390,25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250,166.10	940,073,63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9,053.92	99,474,58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977,380.45	2,308,135,33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057,418.97	3,973,073,82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09,330,470.44	25,336,111,61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311,860.30	301,60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02,812.36	11,517,921.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891,931.42	906,346,44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4,137,074.52	26,555,577,18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5,079,655.55	-22,582,503,35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2,973,700.00	11,507,972,732.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63,700.00	6,462,096,787.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77,188,623.50	35,810,365,906.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73,792.87	1,502,445,14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2,736,116.37	48,820,783,785.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136,552,740.57	19,012,825,35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06,895,475.07	13,295,286,19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1,874,584.24	2,732,213,34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409,190.96	1,318,146,12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3,857,406.60	33,626,257,67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21,290.23	15,194,526,11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65,872.60	42,183,58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6,545,252.79	9,288,479,70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6,054,383.49	15,377,574,67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9,509,130.70	24,666,054,383.49

发行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